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010) 85191350

2018年8月

目 录

| | |
|----------------------------------|-----|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 12 |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21 |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 30 |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31 |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 | 32 |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 | 50 |
|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15 |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 130 |
|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 130 |
|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 132 |
|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144 |
| 十二、结论意见 | 145 |
| 附件一：康恒环境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 147 |
| 附件二：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 15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公司、四通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为 603838 |
| “四通有限” | 指 | 广东四通集团有限公司，四通股份前身 |
|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 指 |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通股份除现金人民币 0.4 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
| “四通股份控股股东” | 指 | 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 |
| “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指 | 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恽旬、蔡恽烁 |
| “标的子公司” | 指 | 广东四通陶瓷有限公司，四通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割，四通股份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除现金人民币 0.4 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向该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该全资子公司承接四通股份的全部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康恒环境” | 指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 指 | 康恒环境 100% 股份 |
| “康恒有限” | 指 | 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康恒环境前身 |
| “磐信显然” | 指 | 上海磐信显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康恒环境的股东 |
| “卓群环保” | 指 |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康恒环境的股东 |
| “康驭投资” | 指 | 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康恒环境的股东 |
| “祺川投资” | 指 | 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康恒环境的股东 |
| “康穗投资” | 指 | 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为康恒环境的股东 |

| | | |
|----------------------|---|--|
|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康恒环境全体股东” | 指 | 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穗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 |
| “有限合伙企业” | 指 | 康恒环境全体股东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 1,333.40 万股四通股份股票的受让主体 |
| “中信产业基金” | 指 |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四川分公司” | 指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 “北京分公司” | 指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康恒环境分公司” | 指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 “天津康恒” | 指 | 天津康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上海康笃” | 指 | 上海康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康岑” | 指 | 上海康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康莘” | 指 | 上海康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康昶” | 指 | 上海康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康荷” | 指 | 上海康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康苒” | 指 | 上海康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康恒戎力” | 指 | 上海康恒戎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 “伊犁康恒” | 指 | 伊犁康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广水康恒” | 指 | 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青岛康恒” | 指 | 青岛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太原康恒” | 指 | 太原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信阳康恒” | 指 | 信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榆树鸿大” | 指 | 榆树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 “丽江鸿大” | 指 | 丽江鸿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康烨环保” | 指 | 上海康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承德康恒” | 指 | 承德双滦康恒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康恒环境全资子公司 |
| “江西康恒” | 指 |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 “青岛西海岸康恒” | 指 | 青岛西海岸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梧州康恒” | 指 | 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沈阳西部” | 指 | 沈阳西部环境有限公司 |
| “宁波明州” | 指 |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 “宣威鸿志” | 指 | 宣威市鸿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康吉投资” | 指 | 上海康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上海信环” | 指 | 上海信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三穗康恒” | 指 | 三穗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珠海康恒” | 指 | 珠海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开原康恒” | 指 | 开原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 “公主岭康恒” | 指 | 公主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 “三河康恒” | 指 | 三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
| “光山康恒” | 指 | 光山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 “西丰康恒” | 指 | 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 “珠海环保” | 指 | 珠海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
| “珠海信环” | 指 |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 |
| “镇平康恒” | 指 | 镇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河南康恒” | 指 | 河南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上海康冀” | 指 | 上海康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上海康朗” | 指 | 上海康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西安康恒” | 指 | 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 “吉水康恒” | 指 | 吉水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 “康恒修复” | 指 | 上海康恒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
| “康恒昱造” | 指 | 上海康恒昱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康恒国际” | 指 | SUS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康恒环境国际有限公司) |
| “康恒国际设备” | 指 | SUS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Co., Ltd (康恒环境国际 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康恒国际投资” | 指 | SUS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康恒环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康恒中国投资” | 指 | SUS Environment (China) Investment Co., Limited (康恒环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康恒越南投资” | 指 | SUS Environment (Vietnam) Investment Co., Limited (康恒环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四通股份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现金人民币 0.4 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发行对象所持康恒环境 100%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四通股份向康恒环境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康恒环境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 1,333.40 万股四通股份股票；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同意四通股份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受让 1,333.40 万股四通股份股票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将持有康恒环境 100% 的股份 |
| “重大资产置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 指 | 四通股份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现金人民币 0.4 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康恒环境全体股东所持康恒环境 100%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之行为 |

| | | |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四通股份根据约定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并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分别登记至发行对象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之行为 |
| “股份转让” | 指 | 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合计持有的1,333.40万股四通股份股票作为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同意四通股份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易对价之行为 |
| “置入资产交割日” | 指 | 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 |
| “置出资产交割日” | 指 | 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 |
| “资产交割日” | 指 | 置入资产交割日和置出资产交割日的合称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2018年3月31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各方确认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经各方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 |
|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02号） |
|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05号） |
| “业绩承诺期” | 指 | 2018年、2019年、2020年 |
| “扣非净利润” | 指 | 康恒环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114号） |
|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GZA30170号） |

| | | |
|-----------------------|---|--|
| “新增股份” | 指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四通股份向发行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
| “标的股份” | 指 | 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1,333.40 万股股票 |
| “先决条件” | 指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需要满足的条件 |
| “报告期” | 指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 |
| “《重组报告书（草案）》” | 指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四通股份、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四通股份与康恒环境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 “《交易文件》” | 指 |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
| “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天衡会计师” | 指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信永中和会计师”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坤元评估”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内控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1080 号） |
| “《备考报告》” | 指 | 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8）02115 号）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

| | | |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 |
| “《1号适用意见》”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
| “法律法规” | 指 |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
| “境外” | 指 | 中国以外的国家与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在该等各方保证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根据前述，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份转让三部分,即(1)重大资产置换:四通股份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康恒环境全体股东所拥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通股份根据约定向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3)股份转让: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合计持有的 1,333.4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同意四通股份将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易的对价。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三部分互为前提条件。若任何一项交易因未获得批准或因故无法付诸实施,其他两项交易均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二)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1、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为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即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穗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

2、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四通股份除现金人民币 0.4 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为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康恒环境的 100% 股份。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拟置出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四通股份除现金人民币 0.4 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四通股份与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81,546.8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总股份 266,680,000 股为基数，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33.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该现金分红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经交易各方协商，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已实施的现金红利分配，四通股份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0,213.45 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50,005.9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四通股份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850,005.94 万元。

5、资产置换

四通股份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除现金人民币 0.4 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交易对方所持康恒环境 100%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6、置换差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价格高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资产为 769,792.49 万元，由四通股份向康恒环境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7、损益安排

除上述四通股份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共计人民币 1,333.40 万元外，置出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或承担，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

8、置换资产交割安排

(1) 置出资产交割安排

四通股份应当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标的子公司 100% 股份过户至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中，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四通股份、标的子公司及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相关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债务），四通股份、标的子公司及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共同就该等资产及负债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交接。

自发行对象成为四通股份股东后，如个别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其他无形资产等）未完成交割，四通股份、发行对象同意四通股份配合（如需）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因置出前已发生的事由存在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等），不会因置出资产的瑕疵

要求四通股份和发行对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因未能办理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或未取得相关方的书面同意而向四通股份和发行对象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如最终未能办理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或交割手续的,有关各方应基于公平原则友好协商并共同确定因上述未置出资产对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或对四通股份的补偿方案。在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需要补偿四通股份的前提下,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 置入资产交割安排

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同意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康恒环境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应当于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股权转让予四通股份的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四通股份应为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9、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置出资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四通股份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全部员工随资产转移至标的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即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穗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康恒环境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康恒环境 100% 股份认购。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9.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通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四通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四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发行数量

根据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851,540,363 股。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将按照其在康恒环境的持股比例，取得四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其中，上市公司向磐信显然非公开发行 502,386,781 股股份，向龙吉生非公开发行 93,796,033 股股份，向朱晓平非公开发行 64,887,916 股股份，向卓群环保非公开发行 26,469,396 股股份，向康驭投资非公开发行 14,870,291 股股份，向祺川投资非公开发行 31,196,074 股股份，向康穗投资非公开发行 85,153,955 股股份，向李剑云非公开发行 15,612,685 股股份，向李舒放非公开发行 15,749,209 股股份，向张灵非公开发行 851,535 股股份，向高宏非公开

发行 566,488 股股份。上述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四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四通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1) 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康驭投资、康穗投资、卓群环保、祺川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期间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数量计算)。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康驭投资、康穗投资、卓群环保、祺川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期发生顺延的,各方将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进一步延长上述锁定期事宜。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性质股东的合伙人或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股东的股东同时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规则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 发行对象同意并承诺,在上述各自的股份锁定期内,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四通股份股份的股份锁定

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发行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同意并承诺，上述各自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发行对象如需进行股份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发行对象相应数量股份的锁定，专门用于进行利润补偿。

7、上市地点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四通股份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四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损益安排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股比例分别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康恒环境补足。

10、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四通股份与康恒环境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相关方一致确认，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若置入资产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则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并由协议相关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原则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康恒环境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0,000 万元、70,000 万元、90,700 万元，三年累积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10,700 万元。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四通股份应分别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四通股份进行年度审计，并对康恒环境当期实际扣非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若在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应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康恒环境的持股比例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四通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当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90% 后，不足部分，可以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交易对方已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协议相关方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恒环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11、新增股份的登记

四通股份应在标的股份登记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的全部手续办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所需的全部资料。

（四）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

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四通股份 1,333.40 万股股票。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期间，若四通股份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的，则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的对应于标的股份部分的新增加股份应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过户给有限合伙企业，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2、支付方式

作为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康恒环境全体股东同意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置出资产转让给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易的交易的对价。为简化交割程序，四通股份同意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置出资产由四通股份直接过户给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3、标的股份过户

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将标的股份登记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的全部手续。

4、标的股份锁定期

自标的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数量计算）；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如前述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四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四通股份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四通股份的主体资格

(1) 四通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通股份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四通股份”，股票代码“603838”）。根据四通股份持有的潮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285680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 B11-4-1 地块 |
| 法定代表人 | 蔡镇城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26,668 万元 |
| 实收资本 | 人民币 26,668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经营范围 | 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瓷泥、瓷釉、纸制品（不含印刷品）、服装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陶瓷颜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陶瓷相关配套的竹、木、布、树脂、蜡、玻璃、灯具、灯饰、五金、塑料制品；销售：石艺制品；废瓷回收技术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7 年 8 月 29 日 |
| 经营期限 | 1997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2) 根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四通股份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蔡镇城 | 25,736,880 | 9.65% |
| 2 | 蔡镇锋 | 25,664,624 | 9.62% |
| 3 | 蔡镇茂 | 25,664,624 | 9.62% |
| 4 | 李维香 | 25,664,624 | 9.62% |
| 5 | 蔡镇通 | 25,664,624 | 9.62% |
| 6 | 蔡镇煌 | 25,664,624 | 9.62% |

| | | | |
|----|----------------|------------|-------|
| 7 | 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0 | 4.50% |
| 8 | 陈庆彬 | 9,800,000 | 3.67% |
| 9 | 苏国荣 | 5,680,000 | 2.13% |
| 10 | 蔡培周 | 5,660,000 | 2.12% |

2、四通股份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1997年8月设立

四通股份前身为四通有限，四通有限是经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广东四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潮府函[1997]26号）核准，由潮州市枫溪槐山岗四通陶瓷制作厂、潮州市枫溪槐山岗四通瓷厂、潮州市枫溪槐山岗包装材料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7年8月29日，四通有限在潮州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1000161），设立时四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 2011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7月31日，四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四通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四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

2011年8月26日，四通有限在潮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000021544），整体变更完成后四通股份的总股本为8,760万股。

(3)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5年6月9日，四通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5]1197号）核准，公司向社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34万股。股本变更为13,334万股，四通股份股票于2015年7月1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838。

(4)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9 日,四通股份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3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四通股份股本增至 26,668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通股份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穗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为拟置入资产的出售方以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认购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磐信显然

根据磐信显然目前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3915653),磐信显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磐信显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205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19 日 |
| 合伙期限 |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对环保行业的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磐信显然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信显然的合伙

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磐信言利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0 | 0.1248% |
| 2 |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9,999.0000 | 49.9280% |
| 3 | 磐信(上海)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0,014.3450 | 49.9472% |
| 合计 | | - | 80,113.3450 | 100.00% |

根据中信产业基金提供的文件，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中信产业基金实际控制的两支基金。根据本所律师对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所获信息的适当核查，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自身的募集及运营活动已纳入行业监管及自律管理。根据中信产业基金的说明，2018年6月，磐信显然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递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并获受理。2018年8月，中信产业基金收到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审核员的口头反馈，告知：因为磐信显然的有限合伙人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是已经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磐信显然仅投资了康恒环境一个项目，磐信显然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磐信显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进行备案。磐信显然的备案申请已被退回。

2、龙吉生

根据龙吉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1113****）及其说明，龙吉生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619弄**号。根据龙吉生提供的文件，其拥有日本的永久居留权。

3、朱晓平

根据朱晓平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号码：31011019630514****）及其说明，朱晓平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上海闵行区金雨路88弄62号**室。根据朱晓平的书面确认，其未拥有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4、卓群环保

根据卓群环保目前持有的北京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5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85938021),卓群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楼西杉创意园三区10号1层至2层4单元102 |
| 法定代表人 | 李舒放 |
| 注册资本 | 1,815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0年6月25日 |
| 经营期限 | 2010年6月25日至2030年6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根据卓群环保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群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李舒放 | 1,200.00 | 货币 | 66.12% |
| 2 | 新余青山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5.00 | 货币 | 33.88% |
| 合计 | | 1,815.00 | / | 100.00% |

卓群环保设立于2010年6月25日,卓群环保设立时,李舒放系卓群环保的唯一股东;2018年3月18日,新余青山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入股卓群环保。据此,卓群环保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卓群环保的公司章程,卓群环保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取股息、红利和利润等投资收益;同时,根据卓群环保的说明:“本公司资产均为自主管理,未委托任何人管理本公司资产,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

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康驭投资

根据康驭投资目前持有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599758618M),康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3398号1幢1层D区117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龙吉生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2年7月13日 |
| 合伙期限 | 201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康驭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驭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龙吉生 | 普通合伙人 | 182.1635 | 30.76% |
| 2 | 朱晓平 | 普通合伙人 | 136.6819 | 23.08% |
| 3 | 石剑菁 | 有限合伙人 | 45.5409 | 7.69% |
| 4 | 瞿兆舟 | 有限合伙人 | 45.5409 | 7.69% |
| 5 | 白力 | 有限合伙人 | 45.5409 | 7.69% |
| 6 | 李海燕 | 有限合伙人 | 45.5409 | 7.69% |
| 7 | 贺琳 | 有限合伙人 | 22.8000 | 3.85% |
| 8 | 印晓彬 | 有限合伙人 | 22.8000 | 3.85% |
| 9 | 张利军 | 有限合伙人 | 22.8000 | 3.85% |
| 10 | 王湘徽 | 有限合伙人 | 22.8000 | 3.85% |
| 合计 | | / | 592.2090 | 100.00% |

康驭投资系康恒环境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6、祺川投资

根据祺川投资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51296315W), 祺川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祺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潘园公路1502号22幢110室3座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2年8月17日 |
| 合伙期限 | 2012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祺川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祺川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3% |
| 2 | 潘诚 | 有限合伙人 | 900.00 | 30.00% |
| 3 | 单孟川 | 有限合伙人 | 749.00 | 24.97% |
| 4 | 王庆华 | 有限合伙人 | 650.00 | 21.67% |
| 5 | 徐荣琇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3.33% |
| 6 | 任昱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7 | 章鸿政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33% |
| 8 | 顾增才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67% |
| 9 | 马六逵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1.67% |
| 合计 | | / | 3,000.00 | 100.00% |

根据祺川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单梦川 | 1,200.00 | 货币 | 100.00% |
| 合计 | | / | / | 100.00% |

根据祺川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amac.org.cn/>) 所获信息的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祺川投资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7、康穗投资

根据康穗投资目前持有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0KB8N), 康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2 层 K 区 215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康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9 日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康穗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康穗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康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0.05% |
| 2 | 龙吉生 | 有限合伙人 | 8,335.2703 | 45.84% |
| 3 | 朱晓平 | 有限合伙人 | 1,561.0980 | 8.59% |
| 4 | 李海燕 | 有限合伙人 | 1,442.8950 | 7.94% |
| 5 | 林新铎 | 有限合伙人 | 1,205.3850 | 6.63% |
| 6 | 瞿兆舟 | 有限合伙人 | 1,096.2000 | 6.03% |
| 7 | 石剑菁 | 有限合伙人 | 802.1400 | 4.41% |
| 8 | 牛志光 | 有限合伙人 | 773.4300 | 4.25% |
| 9 | 焦学军 | 有限合伙人 | 680.7750 | 3.74% |
| 10 | 白力 | 有限合伙人 | 581.1600 | 3.20% |
| 11 | 骆俊 | 有限合伙人 | 327.1200 | 1.80% |
| 12 | 邓成 | 有限合伙人 | 284.9250 | 1.57% |

| | | | | |
|----|-----|-------|--------------------|----------------|
| 13 | 黄阅 | 有限合伙人 | 161.0161 | 0.89% |
| 14 | 梁涛 | 有限合伙人 | 134.1797 | 0.74% |
| 15 | 洪勇 | 有限合伙人 | 134.1797 | 0.74% |
| 16 | 张利军 | 有限合伙人 | 130.5000 | 0.72% |
| 17 | 王宝华 | 有限合伙人 | 130.5000 | 0.72% |
| 18 | 印晓彬 | 有限合伙人 | 130.5000 | 0.72% |
| 19 | 贺琳 | 有限合伙人 | 130.5000 | 0.72% |
| 20 | 吴圣华 | 有限合伙人 | 65.2500 | 0.36% |
| 21 | 堵满艳 | 有限合伙人 | 65.2500 | 0.36% |
| 合计 | | / | 18,182.2738 | 100.00% |

康德投资系康恒环境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根据康德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康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龙吉生 | 7.00 | 货币 | 70.00% |
| 2 | 朱晓平 | 3.00 | 货币 | 30.00% |
| 合计 | | 10.00 | - | 100.00% |

8、李剑云

根据李剑云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号码：35052419660515****），李剑云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官桥镇恒美村五里埔***号。根据李剑云的书面确认，其无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9、李舒放

根据李舒放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号码：21020419680118****），李舒放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13楼**号。根据李舒放的书面确认，其无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0、张灵

根据张灵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号码：34040319660110****），张灵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09号九龙山庄4座***。根据张灵的书面确认，其无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居留权。

11、高宏

根据高宏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219700630****），高宏为中国籍自然人，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环北路 68 号梅海园 6 座***。根据高宏的书面确认，其无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均系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及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限合伙企业尚未完成设立。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四通股份与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穗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恽旬、蔡恽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四通股份与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穗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穗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与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恽旬、蔡恽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四通股份与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穗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恽旬、蔡恽烁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拟置出资产的交割、新增股份的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以及税费的承担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8年8月22日，四通股份与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德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拟置入资产的利润承诺及补偿方式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三）《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2日，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祺川投资、康德投资、李剑云、李舒放、张灵、高宏与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恂旬、蔡恂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标的股份的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相关条款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四通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8年8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各非自然人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置入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22日，康恒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四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四通股份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磐信显然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批准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置出资产为四通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除现金人民币0.4亿元、瓷土采矿承包经营权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81,546.85万元。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主要资产、负债及相关人员安排如下：

(一) 置出资产和负债情况概要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置出资产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见下表：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万元）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30,871.44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42,922.0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259.97 |
| 固定资产 | 7,151.61 |
| 在建工程 | 14,039.76 |

| | |
|---------|----------|
| 无形资产 | 6,423.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56.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90.84 |

(二) 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1、对外投资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四通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通股份共有4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家境外全资子公司、3家参股公司以及1家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类型 |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 持股比例 |
|----|----------------------|----------------------|------------------------|--------|
| 1 | 潮州绿环陶瓷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500万元 | 100% |
| 2 | 潮州市八达瓷艺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150万元 | 100% |
| 3 | 潮州市丰达工艺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197.8万元 | 100% |
| 4 | 深圳四通腾云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 1,000万元 | 100% |
| 5 | 潮州市广展通瓷业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9,000万元 | 17.78% |
| 6 | 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 105,000万元 ¹ | 4.76% |
| 7 |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 60,000万元 | 0.17% |
| 8 | 香港腾盛有限公司 | 境外全资子公司 | 100万港元 | 100% |
| 9 | 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3,000万元 | 90% |

根据《公司法》以及本所律师对《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核查，四通股份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未受到限制亦不需要取

¹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该协议，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5亿元减少至4.87亿元，四通股份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0.27%，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通股份已经取得了上表所述其他公司/合伙企业的其他股东/合伙人出具的同意函，同意四通股份转让其所持该等公司/合伙企业的股权/财产份额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表所述的香港腾盛有限公司为境外投资企业，四通股份转让其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阶段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许可。

根据四通股份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四通股份依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或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该等股权/财产份额权属清晰，无质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转移至资产承接方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四通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通股份共计拥有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座落/地号 | 面积(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潮府国用(2012)第02600号 | 潮州市枫溪区宾福路槐山岗路段/02600 | 5,415.0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1.4.5 | / |
| 2 | 潮府国用(2012)第02659号 | 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B-03/02659 | 81,623.3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8.18 | / |
| 3 | 潮府国用(2012)第02658号 | 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02658 | 34,043.4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2.8.13 | / |
| 4 | 潮府国用(2011)第02572号 | 潮州市火车站区南片B11-2/02572 | 5,090.00 | 综合用地 | 出让 | 2061.12.1 | / |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座落/地号 | 面积(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5 | 潮府国用(2011)第02567号 | 潮州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02567 | 10,208.86 | 综合用地 | 出让 | 2061.12.1 | / |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四通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通股份共计拥有7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座落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
|----|----------------------|-------------------------------------|-------------------------|------|
| 1 |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21212号 | 潮州市枫溪区宾福路槐山岗路段A幢(对应地号:02600) | 8,288.35 | / |
| 2 |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21213号 | 潮州市枫溪区宾福路槐山岗路段B幢(对应地号:02600) | 3,948.94 | / |
| 3 |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21214号 | 潮州市枫溪区宾福路槐山岗路段C幢(对应地号:02600) | 4,282.60 | / |
| 4 |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3016615号 | 潮州市振潮北路东侧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对应地号:02658) | 30,694.35 | / |
| 5 |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20337号 | 潮州市枫溪区潮州火车站南片宾福路(对应地号:02572) | 4,110.43 | / |
| 6 |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20326号 |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南片B11-4-1地块东畔(对应地号:02567) | 11,533.94 | / |
| 7 |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20327号 | 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对应地号:02567) | 15,813.12 | / |

注:根据四通股份提供的材料及说明,上述第5项(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2012020337号)的房屋已经拆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原有土地上正在建设“四通大厦”项目,具体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二)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情况/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3)在建工程”。

(3) 在建工程

1) 凤新厂区厂房及配套

根据四通股份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说明，四通股份在位于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 B-03 的 02659 地块开工建设凤新厂区厂房及配套工程。

根据四通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厂房及配套工程尚未竣工，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2) 四通大厦

根据四通股份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说明，四通股份在位于潮州市枫溪区火车站南片宾福路的地块开工建设四通大厦。

根据四通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四通大厦的建设事宜，四通股份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已经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的一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因置出前已发生的事由潜在存在的瑕疵)，保证依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置出资产进行接收，并确保不会因接收的置出资产存在任何瑕疵或其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原因向四通股份或交易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同时，置出资产在交付至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之前业已存在的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而需向任何政府机构支付或承担任何罚款及罚息、滞纳金并且未在置出资产财务报表体现的，均由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额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四通股份先行垫付情况，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该垫付发生且四通股份向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垫付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偿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通股份在建工程中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四通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通股份拥有37项境内注册商标权、6项境外注册商标权，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 序号 | 商标 | 类别号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 1 |  | 21 | 1186622 | 2008.6.28-2018.6.27 | 续展已完成，有效期至2028.6.27 |
| 2 |  | 20 | 3127926 | 2014.2.21-2024.2.20 | - |
| 3 |  | 6 | 3127928 | 2014.2.7-2024.2.6 | - |
| 4 |  | 21 | 3794918 | 2016.2.6-2026.2.6 | - |
| 5 |  | 20 | 4365378 | 2018.2.7-2028.2.6 | - |
| 6 |  | 11 | 4365379 | 2017.5.28-2027.5.27 | - |
| 7 |  | 43 | 4365380 | 2008.6.14-2018.6.13 | 续展已完成，有效期至2028.6.13 |
| 8 |  | 25 | 4365381 | 2010.1.7-2020.1.6 | - |
| 9 |  | 11 | 5860344 | 2009.10.28-2019.10.27 | - |
| 10 |  | 21 | 5860345 | 2009.11.28-2019.11.27 | - |
| 11 | 优耐康卫浴 | 11 | 6032360 | 2010.1.14-2020.1.13 | - |
| 12 |  | 11 | 6034373 | 2010.11.14-2020.11.13 | - |
| 13 |  | 11 | 6034374 | 2010.1.14-2020.1.13 | - |
| 14 | 菱吉乐 | 11 | 6034375 | 2010.1.14-2020.1.13 | - |

| 序号 | 商标 | 类别号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 15 | 千辉 Qian Hui | 11 | 6086244 | 2010.2.14-2020.2.13 | - |
| 16 | 汇千 Hui Qian | 11 | 6086246 | 2010.5.7-2020.5.6 | - |
| 17 |  | 11 | 6589371 | 2010.4.28-2020.4.27 | - |
| 18 | 美吉乐 | 21 | 7060296 | 2010.6.28-2020.6.27 | - |
| 19 |  | 21 | 7060297 | 2010.9.21-2020.9.20 | - |
| 20 | 四通八达 S T B D | 21 | 7184210 | 2010.7.21-2020.7.20 | - |
| 21 |  | 19 | 8301265 | 2011.8.21-2021.8.20 | - |
| 22 |  | 31 | 8301267 | 2012.1.7-2022.1.6 | - |
| 23 |  | 6 | 8301268 | 2011.10.21-2021.10.20 | - |
| 24 |  | 36 | 8301269 | 2011.8.21-2021.8.20 | - |
| 25 |  | 41 | 8301271 | 2011.6.14-2021.6.13 | - |
| 26 |  | 41 | 8301273 | 2011.12.21-2021.12.20 | - |
| 27 |  | 19 | 5038945 | 2009.12.14-2019.12.13 | - |
| 28 |  | 11 | 9523672 | 2012.7.21-2122.7.20 | - |
| 29 | 四通 | 21 | 9044084 | 2013.2.14-2023.2.13 | - |
| 30 | SITONG | 21 | 10233650 | 2013.3.14-2023.3.13 | - |
| 31 | 四通 | 11 | 9044060 | 2014.5.21-2024.5.20 | - |
| 32 | 四通 | 11 | 12864632 | 2014.12.21-2024.12.20 | - |
| 33 |  | 21 | 15046308 | 2015.9.21-2025.9.20 | - |
| 34 | Tabletype | 21 | 19982325 | 2017.7.7-2027.7.6 | - |
| 35 | 设品良制 | 20 | 19969233 | 2017.7.7-2027.7.6 | - |
| 36 | 设品良制 | 21 | 19982326 | 2017.7.7-2027.7.6 | - |
| 37 | 欢聚一堂 | 21 | 19970000 | 2017.7.7-2027.7.6 | - |

2) 境外商标

| 序号 | 商标 | 类别 | 注册号 | 国家/地区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 1 |  四通 | 4 | 300432828 | 香港 | 2005.6.3- 2025.6.2 | - |
| | | 11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 21 | | | | |
| | | 25 | | | | |
| 2 |  | 21 | 845478 | 马德里 | 2005.1.12- 2025.1.12 | - |
| 3 | SITONG | 35 | 057478 | 美国 | 2003.4.2- 2018.4.2 | 已完成续展, 有效期至 2023.4.2 |
| 4 |  | 21 | 4241141 | 美国 | 2012.11.13- 2022.11.12 | - |
| 5 | SITONG | 21 | 4330406 | 美国 | 2013.5.7- 2023.5.6 | - |
| 6 | Serve by Design | 20 | 5425644 | 美国 | 2018.3.20- 2028.3.19 | - |
| | | 21 | | | | |

(2) 著作权

根据四通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通股份拥有5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型 | 登记号 | 发表时间 |
|----|---------------|-------------|----------------------|-----------|
| 1 | 动感叶脉 | 美术 | 粤作登字-2017-F-00002342 | 2017.2.13 |
| 2 | 珠钻光辉系列图 | 美术 | 粤作登字-2017-F-00000753 | 2017.1.17 |
| 3 | 餐具(双护边四方盘碗系列) |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 粤作登字-2015-J-00000322 | 2015.8.31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型 | 登记号 | 发表时间 |
|----|------------|-------------|----------------------|-----------|
| 4 | 咖啡具（双护边系列） |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 粤作登字-2015-J-00000321 | 2015.8.31 |
| 5 | 碗（双护边四方碗） |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 | 粤作登字-2015-J-00000320 | 2015.8.31 |

(3) 专利

1) 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四通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3月31日，四通股份拥有119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申请日 | 备注 |
|----|---------------------|------|------------------|------------|------------|----|
| 1 | 一种贝壳装饰的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200810219157.8 | 2011.5.11 | 2008.11.12 | - |
| 2 | 一种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200810219158.2 | 2011.6.8 | 2008.11.12 | - |
| 3 | 一种钢化玻璃装饰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200910213835.4 | 2011.11.23 | 2009.12.10 | - |
| 4 | 一种堆料电镀装饰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200910213879.7 | 2012.10.03 | 2009.12.10 | - |
| 5 | 一种高透光度日用细瓷及其生产工艺 | 发明 | ZL201010291267.2 | 2013.3.13 | 2010.9.19 | - |
| 6 | 一种大截面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 | 发明 | ZL201210281020.1 | 2014.2.26 | 2012.8.8 | - |
| 7 | 一种金晶釉面日用陶瓷釉料 | 发明 | ZL201110417331.1 | 2014.4.23 | 2011.12.14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申请日 | 备注 |
|----|-------------------------|------|------------------|-----------|------------|----|
| 8 | 一种塑料及珍珠粉合成装饰陈设艺术瓷器的制造方法 | 发明 | ZL201310057934.4 | 2015.1.14 | 2013.2.25 | - |
| 9 | 一种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91749.X | 2013.3.27 | 2012.8.8 | - |
| 10 | 一种大截面高效节能型燃气隧道窑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92524.6 | 2013.3.27 | 2012.8.8 | - |
| 11 | 珠钻交辉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03106.7 | 2013.4.17 | 2012.11.15 | - |
| 12 | 珠钻玻璃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03018.7 | 2013.4.17 | 2012.11.15 | - |
| 13 | 仿珍珠水晶钻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03095.2 | 2013.4.17 | 2012.11.15 | - |
| 14 | 珠钻相间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03213.X | 2013.4.17 | 2012.11.15 | - |
| 15 | 珍珠电镀树叶花插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58242.6 | 2013.4.24 | 2012.12.4 | - |
| 16 | 仿珍珠草坪状装饰烛台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62332.2 | 2013.4.24 | 2012.12.5 | - |
| 17 | 珠钻相辉烛台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62310.6 | 2013.5.1 | 2012.12.5 | - |
| 18 | 贝壳玻璃相间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62377.X | 2013.5.22 | 2012.12.5 | - |
| 19 | 猫眼珍珠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62469.8 | 2013.5.22 | 2012.12.5 | - |
| 20 | 玻璃马赛克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62286.6 | 2013.7.10 | 2012.12.5 | - |
| 21 | 顶公螺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62314.4 | 2013.5.8 | 2012.12.5 | - |
| 22 | 贴皮配镜片珠钻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62287.0 | 2013.5.8 | 2012.12.5 | - |
| 23 | 网纹镜面玻璃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220658241.1 | 2013.5.8 | 2012.12.4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申请日 | 备注 |
|----|---------------|------|------------------|------------|------------|----|
| 24 | 叶钻相间装饰烛台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78449.5 | 2013.10.2 | 2013.5.21 | - |
| 25 | 石钻相辉工艺盘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78448.0 | 2013.10.9 | 2013.5.21 | - |
| 26 | 花钻交辉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78714.X | 2013.10.9 | 2013.5.21 | - |
| 27 | 水晶钻片镜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78547.9 | 2013.10.9 | 2013.5.21 | - |
| 28 | 仿珍珠花朵镶钻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78504.0 | 2013.10.16 | 2013.5.21 | - |
| 29 | 仿珍珠玫瑰水晶钻装饰工艺品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78545.X | 2013.10.23 | 2013.5.21 | - |
| 30 | 一种工艺品表面的装饰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420257868.5 | 2014.11.19 | 2014.5.20 | - |
| 31 | 成套瓷器（祥云系列） | 外观设计 | ZL200930680262.7 | 2010.10.6 | 2009.12.10 | - |
| 32 | 座便器（JA0133） | 外观设计 | ZL200930084274.3 | 2010.5.12 | 2009.7.31 | - |
| 33 | 座便器（NA001） | 外观设计 | ZL200930084246.1 | 2010.5.12 | 2009.7.31 | - |
| 34 | 座便器（NA002） | 外观设计 | ZL200930084244.2 | 2010.5.12 | 2009.7.31 | - |
| 35 | 花插（珍珠电镀） | 外观设计 | ZL201230455299.1 | 2013.1.2 | 2012.9.21 | - |
| 36 | 工艺品（珍珠镶钻电镀） | 外观设计 | ZL201230454841.1 | 2013.1.2 | 2012.9.21 | - |
| 37 | 烛台（顶公螺配电镀） | 外观设计 | ZL201230454844.5 | 2013.1.9 | 2012.9.21 | - |
| 38 | 花插（珠钻交辉直筒） | 外观设计 | ZL201230455502.5 | 2013.1.23 | 2012.9.21 | - |
| 39 | 花插（菊花装饰镂空） | 外观设计 | ZL201230455902.6 | 2013.1.23 | 2012.9.21 | - |
| 40 | 盘（珠钻交辉圆盘） | 外观设计 | ZL201230455900.7 | 2013.1.30 | 2012.9.21 | - |
| 41 | 坐便器（横排IA003） | 外观设计 | ZL201230519058.9 | 2013.2.13 | 2012.10.29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申请日 | 备注 |
|----|-------------------|------|------------------|-----------|------------|----|
| 42 | 坐便器（直排IA003） | 外观设计 | ZL201230519625.0 | 2013.4.3 | 2012.10.29 | - |
| 43 | 碗（皇室珍珠水果碗） | 外观设计 | ZL201230455509.7 | 2013.7.31 | 2012.9.21 | - |
| 44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银牛角）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54.X | 2013.9.18 | 2013.5.20 | - |
| 45 | 工艺品（小梅花镶钻镀金奶壶）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1083.3 | 2013.9.18 | 2013.5.20 | - |
| 46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小天鹅2）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60.5 | 2013.9.11 | 2013.5.20 | - |
| 47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扁型烛台）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0952.0 | 2013.9.11 | 2013.5.20 | - |
| 48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银小鹿）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61.X | 2013.9.11 | 2013.5.20 | - |
| 49 | 盘（珍珠树叶状装饰方盘）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58.8 | 2013.9.4 | 2013.5.20 | - |
| 50 | 烛台（大梅花镶钻镀金球型烛台）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56.9 | 2013.9.4 | 2013.5.20 | - |
| 51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银珠宝盒）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1082.9 | 2013.9.4 | 2013.5.20 | - |
| 52 | 花瓶（小梅花镶钻镀金花瓶）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0982.1 | 2013.9.4 | 2013.5.20 | - |
| 53 | 盘（大梅花镶钻镀银镂空果盘）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0976.6 | 2013.9.4 | 2013.5.20 | - |
| 54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盖坛）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0981.7 | 2013.9.4 | 2013.5.20 | - |
| 55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银镂空小盖坛）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1209.7 | 2013.9.4 | 2013.5.20 | - |
| 56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长鼻小象）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1018.0 | 2013.9.4 | 2013.5.20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申请日 | 备注 |
|----|------------------|------|------------------|------------|-----------|----|
| 57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弯鼻小象）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0983.6 | 2013.9.4 | 2013.5.20 | - |
| 58 | 工艺品（大梅花镶钻镀金小天鹅1）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1026.5 | 2013.9.4 | 2013.5.20 | - |
| 59 | 花瓶（大梅花镶钻镀银花瓶）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57.3 | 2013.9.4 | 2013.5.20 | - |
| 60 | 烛台（大梅花镶钻镀金圆形烛台）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89662.4 | 2013.9.04 | 2013.5.20 | - |
| 61 | 盘（小梅花镶钻镀银果盘）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0977.0 | 2013.10.16 | 2013.5.20 | - |
| 62 | 坐便器（JA0139）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101.9 | 2015.5.27 | 2014.12.4 | - |
| 63 | 坐便器（JA0022）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086.8 | 2015.5.20 | 2014.12.4 | - |
| 64 | 坐便器（JA0021）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8954.0 | 2015.5.20 | 2014.12.4 | - |
| 65 | 碗（花朵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018.1 | 2015.5.13 | 2014.12.4 | - |
| 66 | 碗（花儿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244.X | 2015.5.13 | 2014.12.4 | - |
| 67 | 盘（对边波纹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084.9 | 2015.5.13 | 2014.12.4 | - |
| 68 | 碗（对边波纹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083.4 | 2015.5.13 | 2014.12.4 | - |
| 69 | 碗（太极图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349.5 | 2015.5.13 | 2014.12.4 | - |
| 70 | 盘（太极图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8872.6 | 2015.5.13 | 2014.12.4 | - |
| 71 | 盘（新7字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118.4 | 2015.5.13 | 2014.12.4 | - |
| 72 | 碗（新7字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111.2 | 2015.5.13 | 2014.12.4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申请日 | 备注 |
|----|------------|------|------------------|-----------|-----------|----|
| 73 | 盘（双翘边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117.X | 2015.5.13 | 2014.12.4 | - |
| 74 | 碗（双翘边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064.1 | 2015.5.20 | 2014.12.4 | - |
| 75 | 盘（对边平行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852.7 | 2015.5.13 | 2014.12.8 | - |
| 76 | 碗（对边平行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851.2 | 2015.5.13 | 2014.12.8 | - |
| 77 | 盘（企鹅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849.5 | 2015.5.13 | 2014.12.8 | - |
| 78 | 碗（企鹅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767.0 | 2015.5.27 | 2014.12.8 | - |
| 79 | 碗（芒果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847.6 | 2015.5.20 | 2014.12.8 | - |
| 80 | 盘（芒果）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845.7 | 2015.6.03 | 2014.12.8 | - |
| 81 | 盘（麦穗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842.3 | 2015.5.13 | 2014.12.8 | - |
| 82 | 碗（麦穗形）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843.8 | 2015.5.6 | 2014.12.8 | - |
| 83 | 奶壶（宝石奶壶）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840.4 | 2015.5.13 | 2014.12.8 | - |
| 84 | 烛台（宝石烛台）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760.9 | 2015.6.24 | 2014.12.8 | - |
| 85 | 花瓶（双耳宝石花瓶）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759.6 | 2015.5.6 | 2014.12.8 | - |
| 86 | 烛台（条纹钻石烛台）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981.6 | 2015.6.24 | 2014.12.8 | - |
| 87 | 花瓶（条纹荷叶花瓶）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779.3 | 2015.5.13 | 2014.12.8 | - |
| 88 | 果盘（五角果盘）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5778.9 | 2015.5.6 | 2014.12.8 | - |
| 89 | 花瓶（桃心花瓶）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308.6 | 2015.5.20 | 2014.12.4 | - |
| 90 | 花瓶（条纹小口花瓶）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8871.1 | 2015.5.20 | 2014.12.4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申请日 | 备注 |
|-----|---------------|------|------------------|------------|------------|----|
| 91 | 花插(叶子花插)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9236.5 | 2015.6.3 | 2014.12.4 | - |
| 92 | 花瓶(玉米叶花瓶) | 外观设计 | ZL201430498923.5 | 2015.5.20 | 2014.12.4 | - |
| 93 | 花插(月亮条纹花插)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0592.4 | 2015.6.3 | 2014.12.5 | - |
| 94 | 坛(条纹荷叶宝盖)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0362.8 | 2015.5.20 | 2014.12.5 | - |
| 95 | 烛台(编织镶钻烛台)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0351.X | 2015.4.29 | 2014.12.5 | - |
| 96 | 粉盒(条纹镶钻粉盒)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0620.2 | 2015.5.20 | 2014.12.5 | - |
| 97 | 坛(条纹镶钻盖子)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0650.3 | 2015.5.20 | 2014.12.5 | - |
| 98 | 坛(编织菠萝坛)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2986.3 | 2015.5.13 | 2014.12.6 | - |
| 99 | 坛(条纹菠萝坛)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2989.7 | 2015.5.13 | 2014.12.6 | - |
| 100 | 坛(编织镶钻盒子)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2987.8 | 2015.5.20 | 2014.12.6 | - |
| 101 | 坛(条纹四方盖坛) | 外观设计 | ZL201430502981.0 | 2015.5.13 | 2014.12.6 | - |
| 102 | 碗(双护边四方碗) | 外观设计 | ZL201530293481.5 | 2015.12.16 | 2015.8.6 | - |
| 103 | 餐具(双护边四方盘碗系列) | 外观设计 | ZL201530293707.1 | 2015.12.16 | 2015.8.6 | - |
| 104 | 咖啡具(双护边系列) | 外观设计 | ZL201430278549.8 | 2016.4.19 | 2014.8.8 | - |
| 105 | 咖啡具(雕通金箍图纹) | 外观设计 | ZL201630582038.4 | 2017.4.26 | 2016.11.29 | - |
| 106 | 平盘(雕通金箍图纹) | 外观设计 | ZL201630582699.7 | 2017.4.26 | 2016.11.29 | - |
| 107 | 四方汤盘(回字纹渐变边) | 外观设计 | ZL201630582036.5 | 2017.4.26 | 2016.11.29 | - |
| 108 | 咖啡具(回字纹渐变边) | 外观设计 | ZL201630583078.0 | 2017.4.26 | 2016.11.29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授权日 | 专利申请日 | 备注 |
|-----|----------------|------|------------------|-----------|------------|----|
| 109 | 四方平盘（回字纹渐变边） | 外观设计 | ZL201630583079.5 | 2017.6.9 | 2016.11.29 | - |
| 110 | 汤盘（雕通金箍图纹） | 外观设计 | ZL201630581426.0 | 2017.6.9 | 2016.11.29 | - |
| 111 | 盖坛（玻璃连珠纹） | 外观设计 | ZL201630638856.1 | 2017.7.28 | 2016.12.22 | - |
| 112 | 果盘（菱形拼贴装饰） | 外观设计 | ZL201630638424.0 | 2017.7.28 | 2016.12.22 | - |
| 113 | 花插（茶色玻璃珍珠花） | 外观设计 | ZL201630637987.8 | 2017.8.4 | 2016.12.22 | - |
| 114 | 花插（几何形玻璃珠艺） | 外观设计 | ZL201630637995.2 | 2017.8.4 | 2016.12.22 | - |
| 115 | 烛台（金色宝石钻石） | 外观设计 | ZL201630638429.3 | 2017.8.4 | 2016.12.22 | - |
| 116 | 奖杯（多边形装饰图案） | 外观设计 | ZL201630638415.1 | 2017.8.4 | 2016.12.22 | - |
| 117 | 奖杯（银色圆形钻石纹样组合） | 外观设计 | ZL201630638425.5 | 2017.8.4 | 2016.12.22 | - |
| 118 | 花插（珍珠花与钻石链） | 外观设计 | ZL201630638845.3 | 2017.8.4 | 2016.12.22 | - |
| 119 | 奖杯（镜片的编织） | 外观设计 | ZL201630638002.3 | 2017.8.22 | 2016.12.22 | - |

上述表格中的第 6、9、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四通股份与潮州市索力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拥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除单独实施或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外，共有人行使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共有专利的转让已经取得共有人潮州市索力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同意。

2) 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四通股份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四通股份并不拥有境外授权专利。

(二) 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安排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四通股份的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1,137.03 |
| 预收款项 | 513.82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8.43 |
| 应交税费 | 538.87 |
| 其他应付款 | 1,546.08 |
| 其他流动负债 | 81.41 |
| 递延收益 | 5,728.32 |
| 债务合计 | 9,923.97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四通股份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9,923.97 万元，全部为非金融性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截至审计基准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以外的流动负债（共计 3,196.93 万元），四通股份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合计债务金额为 3,157.14 万元，占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以外的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8.76%。四通股份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转移事宜征询债权人同意。

此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问题约定如下：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标的子公司、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继受。如任何未向四通股份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或任何或有负债债权人向四通股份主张权利的，则在四通股份向标的子公司、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标的子公司、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立即予以核实，并在核实后及时采取偿付、履行等方式解决。标的子公司、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四通股份追索的权利。若四通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标的子

公司、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接到四通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 10 日内，向四通股份作出全额补偿，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人员安置

根据置出资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全部员工随资产转移至标的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上市公司（包括本部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下同）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按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指示由标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如有）继受。原有劳动合同及其他有关协议的条款继续履行，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标的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进行合理安置并办理各种社会保险。

因置出资产交割日前相关事项而导致的上市公司（包括本部及其分支机构）与其员工之间全部已有或潜在的任何劳动纠纷、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包括本部及其分支机构）提前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而支付的经济赔偿金，或上市公司（包括本部及其分支机构）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有关补偿或赔偿事宜，以及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事宜，均由标的子公司及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如因该等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标的子公司及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按上市公司要求，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且及时的现金赔偿，置出资产取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偿还该等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通股份已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获得四通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该职工安置方案将在四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

（一）康恒环境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康恒环境 100% 股权。

1、康恒环境的基本情况

根据康恒环境目前持有的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 91310000682254509X 号《营业执照》，康恒环境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9号 |
| 法定代表人 | 焦学军 |
| 注册资本 | 41,796.24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压尘、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环卫清洁服务，农林生物质能的研发、开发、投资和建设，农林生物质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农林生物质技术咨询、交流，环境工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实业投资和资产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12 月 4 日 |
| 经营期限 | 2008 年 12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 |

2、康恒环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磐信昱然 | 24,658.70 | 59.00% |
| 2 | 龙吉生 | 4,603.80 | 11.01% |
| 3 | 朱晓平 | 3,184.90 | 7.62% |
| 4 | 卓群环保 | 1,299.20 | 3.11% |
| 5 | 康驭投资 | 729.88 | 1.75% |
| 6 | 祺川投资 | 1,531.20 | 3.66% |
| 7 | 康穗投资 | 4,179.62 | 10.00% |
| 8 | 李剑云 | 766.3190 | 1.83% |
| 9 | 李舒放 | 773.02 | 1.85% |
| 10 | 张灵 | 41.7960 | 0.10% |
| 11 | 高宏 | 27.8050 | 0.07% |
| 合计 | | 41,796.24 | 100.00% |

根据康恒环境及其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的股东所持康恒环境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康恒环境的主要历史沿革

1、2008年12月设立

2008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811110343号）。据此，康恒有限成立时获准使用的名称为“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0日，龙吉生、朱晓平、许惠芬、杜昌中签署《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康恒有限。根据该章程，康恒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龙吉生出资350万元、朱晓平出资150万元、许惠芬出资350万元、杜昌中出资150万元。章程约定，康恒有限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分两

期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之前缴足，首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龙吉生、朱晓平、许惠芬缴纳。

2008 年 12 月 1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8）字第 3078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康恒有限已收到龙吉生、朱晓平、许惠芬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龙吉生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朱晓平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许惠芬出资人民币 175 万元。据此，康恒有限的股东已履行首期出资义务。

2008 年 1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向康恒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康恒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 实缴比例 |
|----|------|-----------------|----------------|---------------|----------------|
| 1 | 龙吉生 | 350.00 | 35.00% | 250.00 | 50.00% |
| 2 | 朱晓平 | 150.00 | 15.00% | 75.00 | 15.00% |
| 3 | 许惠芬 | 350.00 | 35.00% | 175.00 | 35.00% |
| 4 | 杜昌中 | 150.00 | 15.00% | 0 | 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500.00 | 100.00% |

2、2009 年 8 月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

2009 年 8 月 24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诚会验（2009）字第 3089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19 日，康恒有限已收到龙吉生、朱晓平、许惠芬、杜昌中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龙吉生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朱晓平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许惠芬出资人民币 175 万元，杜昌中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据此，康恒有限的股东已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

上述出资完成后，康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收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龙吉生 | 350.00 | 350.00 | 35.00% |

| | | | | |
|----|-----|-----------------|-----------------|----------------|
| 2 | 朱晓平 | 150.00 | 150.00 | 15.00% |
| 3 | 许惠芬 | 350.00 | 350.00 | 35.00% |
| 4 | 杜昌中 | 150.00 | 150.00 | 15.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3、2010年7月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9日，许惠芬和龙吉生、朱晓平、杜昌中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许惠芬将其持有的康恒有限7%股份（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龙吉生，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万元；将其持有的康恒有限2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00万元）转让给朱晓平，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将其持有的康恒有限8%股份（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杜昌中，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万元。

同日，康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康恒有限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7月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康恒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的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龙吉生 | 420.00 | 420.00 | 42.00% |
| 2 | 朱晓平 | 350.00 | 350.00 | 35.00% |
| 3 | 杜昌中 | 230.00 | 230.00 | 23.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4、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0日，杜昌中和卓群环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杜昌中将其持有的康恒有限23%股份（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230万元）转让给卓群环保，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0万元。

同日，康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康恒有限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6月17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康恒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的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龙吉生 | 420.00 | 420.00 | 42.00% |
| 2 | 朱晓平 | 350.00 | 350.00 | 35.00% |
| 3 | 卓群环保 | 230.00 | 230.00 | 23.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5、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龙吉生、朱晓平和康驭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龙吉生将其持有的康恒有限1%股份（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康驭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万元；朱晓平将其持有的康恒有限5.5%股份（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55万元）转让给康驭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7万元。

同日，康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康恒有限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8月14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康恒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的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龙吉生 | 410.00 | 410.00 | 41.00% |
| 2 | 朱晓平 | 295.00 | 295.00 | 29.50% |
| 3 | 卓群环保 | 230.00 | 230.00 | 23.00% |
| 4 | 康驭投资 | 65.00 | 65.00 | 6.5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6、2013年4月增资

2013年2月28日，祺川投资与康恒有限及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祺川投资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康恒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136.3636万元作为康恒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863.6364万元计入康恒有限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36.3636万元。

2013年3月25日，康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康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2013年4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310ZA000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8日，康恒有限已收到祺川投资缴纳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36.3636万元作为康恒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2,863.6364万元计入康恒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7日，就上述增资康恒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的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龙吉生 | 410.00 | 410.00 | 36.08% |
| 2 | 朱晓平 | 295.00 | 295.00 | 25.96% |
| 3 | 卓群环保 | 230.00 | 230.00 | 20.24% |
| 4 | 康驭投资 | 65.00 | 65.00 | 5.72% |
| 5 | 祺川投资 | 136.3636 | 136.3636 | 12.00% |
| | 合计 | 1,136.3636 | 1,136.3636 | 100.00% |

7、2013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日，康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康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63.6364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完成后，康恒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6.3636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136.3636万元增至人民币4,000万元。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增加注册资本 (万元) | 增加实收资本 (万元) | 增资比例 |
|----|------|-------------------|-------------------|----------------|
| 1 | 龙吉生 | 1,033.20 | 1,033.20 | 36.08% |
| 2 | 朱晓平 | 743.40 | 743.40 | 25.96% |
| 3 | 卓群环保 | 579.60 | 579.60 | 20.24% |
| 4 | 康驭投资 | 163.80 | 163.80 | 5.72% |
| 5 | 祺川投资 | 343.6364 | 343.6364 | 12.00% |
| 合计 | | 2,863.6364 | 2,863.6364 | 100.00% |

2013年5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310ZA016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2日止，康恒有限已将资本公积28,636,364.00元转增实收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013年5月13日，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康恒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的核准。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康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龙吉生 | 1,443.20 | 1,443.20 | 36.08% |
| 2 | 朱晓平 | 1,038.40 | 1,038.40 | 25.96% |
| 3 | 卓群环保 | 809.60 | 809.60 | 20.24% |
| 4 | 康驭投资 | 228.80 | 228.80 | 5.72% |
| 5 | 祺川投资 | 480.00 | 480.00 | 12.00% |
| 合计 | | 4,000.00 | 4,000.00 | 100.00% |

8、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1日，卓群环保和马六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卓群环保将其持有的康恒有限4%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60万元）转让给马六逵，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25万元。

同日，康恒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康恒有限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6月7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康恒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青浦分局的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龙吉生 | 1,443.20 | 1,443.20 | 36.08% |
| 2 | 朱晓平 | 1,038.40 | 1,038.40 | 25.96% |
| 3 | 卓群环保 | 649.60 | 649.60 | 16.24% |
| 4 | 康驭投资 | 228.80 | 228.80 | 5.72% |
| 5 | 祺川投资 | 480.00 | 480.00 | 12.00% |
| 6 | 马六逵 | 160.00 | 160.00 | 4.00% |
| 合计 | | 4,000.00 | 4,000.00 | 100.00% |

9、2013年9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307300578号），同意康恒有限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310ZA1964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6月30日，康恒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2,072,977.42元。

2013年8月21日，康恒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康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52,072,977.42元为折股依据，其中人民币4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2,072,977.42元计入资本公积；（2）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康恒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康恒环境承继。

2013年8月22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康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3]

第 031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康恒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5,133,537.67 元。

2013 年 8 月 29 日,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馭投资、祺川投资、马六逵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康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日,上述发起人共同签署《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310ZA018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2013 年 9 月 17 日,康恒环境就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337312)。

康恒环境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康恒环境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龙吉生 | 1,443.20 | 36.08% |
| 2 | 朱晓平 | 1,038.40 | 25.96% |
| 3 | 卓群环保 | 649.60 | 16.24% |
| 4 | 康馭投资 | 228.80 | 5.72% |
| 5 | 祺川投资 | 480.00 | 12.00% |
| 6 | 马六逵 | 160.00 | 4.00%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 |

10、2014 年 11 月增资、股份转让

2014 年 9 月 26 日,马六逵、朱晓平分别与磐信显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马六逵将其持有的康恒环境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磐信显然,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244,412 元;朱晓平将其持有的康恒环境 40 万股股份转让给磐信显然,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61,103 元。

同日，磐信显然与康恒环境及龙吉生、朱晓平、卓群环保、康驭投资签署《增资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磐信显然以人民币 37,6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磐信显然认购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款以货币形式和权益形式缴付，其中货币形式系指磐信显然以分期方式缴付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 35,857.50 万元；权益形式系指磐信显然以其持有的上海信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999.99 万元（其中实际缴纳部分 1,792.5 万元）合伙权益缴付。前述增资款中，人民币 7,530 万元作为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30,120 万元计入康恒环境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530 万元。2014 年 11 月 7 日，磐信显然、康恒环境及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权益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磐信显然将其持有的上海信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康恒环境，合伙权益转让价格为 1,792.5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4 日，康恒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康恒环境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2014 年 11 月 3 日，就上述增资康恒环境已取得上海市工商局的核准。

2014 年 11 月 10 日，就上述合伙权益转让上海信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恒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磐信显然 | 7,730.00 | 67.05% |
| 2 | 龙吉生 | 1,443.20 | 12.52% |
| 3 | 朱晓平 | 998.40 | 8.66% |
| 4 | 卓群环保 | 649.60 | 5.63% |
| 5 | 康驭投资 | 228.80 | 1.98% |
| 6 | 棋川投资 | 480.00 | 4.16% |
| 合计 | | 11,530.00 | 100.00% |

11、2015 年 11 月增资

根据康穗投资与康恒环境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康穗投资以人民币 1,176.5 万元的价格认购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 235.3 万元作为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941.2 万元计入康恒环境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53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765.3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5 日，康恒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康恒环境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2015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增资康恒环境取得上海市工商局的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磐信显然 | 7,730.00 | 65.70% |
| 2 | 龙吉生 | 1,443.20 | 12.27% |
| 3 | 朱晓平 | 998.40 | 8.49% |
| 4 | 卓群环保 | 649.60 | 5.52% |
| 5 | 康驭投资 | 228.80 | 1.94% |
| 6 | 祺川投资 | 480.00 | 4.08% |
| 7 | 康穗投资 | 235.30 | 2.00% |
| 合计 | | 11,765.30 | 100.00% |

12、2015 年 12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23 日，李剑云与康恒环境签署《增资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李剑云以人民币 968.2 万元的价格认购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 179.2 万元作为康恒环境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789 万元计入康恒环境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765.3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944.5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康恒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康恒环境注册资本增加事宜。

2015 年 12 月 22 日，就上述增资康恒环境取得上海市工商局的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磐信显然 | 7,730.00 | 64.71% |
| 2 | 龙吉生 | 1,443.20 | 12.08% |
| 3 | 朱晓平 | 998.40 | 8.36% |
| 4 | 卓群环保 | 649.60 | 5.44% |
| 5 | 康驭投资 | 228.80 | 1.92% |
| 6 | 祺川投资 | 480.00 | 4.02% |
| 7 | 康穗投资 | 235.30 | 1.97% |
| 8 | 李剑云 | 179.20 | 1.50% |
| 合计 | | 11,944.50 | 100.00% |

13、2016年7月增资

2016年4月29日，康恒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康恒环境注册资本增加243.77万元事宜。

2016年8月29日，康穗投资与康恒环境签署《增资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康穗投资以人民币1,387.0513万元的价格认购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243.77万元为康恒环境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143.2813万元计入康恒环境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944.5万元增至人民币12,188.27万元。

2016年7月7日，就上述增资康恒环境取得上海市工商局的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磐信显然 | 7,730.00 | 63.42% |
| 2 | 龙吉生 | 1,443.20 | 11.84% |
| 3 | 朱晓平 | 998.40 | 8.19% |
| 4 | 卓群环保 | 649.60 | 5.33% |
| 5 | 康驭投资 | 228.80 | 1.88% |
| 6 | 祺川投资 | 480.00 | 3.94% |
| 7 | 康穗投资 | 479.07 | 3.93% |
| 8 | 李剑云 | 179.20 | 1.47% |
| 合计 | | 12,188.27 | 100.00% |

14、2016年12月增资

2016年12月12日，康恒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康恒环境注册资本增加7,252.02万元事宜。

同日，磐信显然、卓群环保、祺川投资、康穗投资、康馭投资、龙吉生、朱晓平、李剑云与康恒环境签署《增资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磐信显然、卓群环保、祺川投资、康穗投资、康馭投资、龙吉生、朱晓平、李剑云按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人民币63,092.574万元的价格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7,252.02万元。其中人民币7,252.02万元为康恒环境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55,840.554万元计入康恒环境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88.27万元增至人民币19,440.29万元。

磐信显然、卓群环保、祺川投资、康穗投资、康馭投资、龙吉生、朱晓平、李剑云认购康恒环境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增资价款(万元) | 增资比例 |
|----|------|-----------------|-------------------|----------------|
| 1 | 磐信显然 | 4,599.35 | 40,014.345 | 63.42% |
| 2 | 龙吉生 | 858.70 | 7,470.69 | 11.84% |
| 3 | 朱晓平 | 594.05 | 5,168.235 | 8.19% |
| 4 | 卓群环保 | 386.51 | 3,362.637 | 5.33% |
| 5 | 康馭投资 | 136.14 | 1,184.418 | 1.88% |
| 6 | 祺川投资 | 285.60 | 2,484.72 | 3.94% |
| 7 | 康穗投资 | 285.05 | 2,479.935 | 3.93% |
| 8 | 李剑云 | 106.62 | 927.594 | 1.47% |
| 合计 | | 7,252.02 | 63,092.574 | 100.00% |

2016年12月21日，就上述增资康恒环境取得上海市工商局的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磐信显然 | 12,329.35 | 63.42% |
| 2 | 龙吉生 | 2,301.90 | 11.84% |
| 3 | 朱晓平 | 1,592.45 | 8.19% |

| | | | |
|----|------|------------------|----------------|
| 4 | 卓群环保 | 1,036.11 | 5.33% |
| 5 | 康馭投资 | 364.94 | 1.88% |
| 6 | 棋川投资 | 765.60 | 3.94% |
| 7 | 康穗投资 | 764.12 | 3.93% |
| 8 | 李剑云 | 285.82 | 1.47% |
| 合计 | | 19,440.29 | 100.00% |

15、2017年8月增资

2017年4月29日，康恒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康恒环境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股东登记情况，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意康穗投资认购康恒环境新增注册资本2,481.74万元，康恒环境注册资本总计增加21,922.03万元。

根据康穗投资与康恒环境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康穗投资以人民币10,795.569万元的价格认购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2,481.74万元为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8,313.829万元计入康恒环境的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0日，就上述增资康恒环境取得上海市工商局的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磐信显然 | 24,658.70 | 59.62% |
| 2 | 龙吉生 | 4,603.80 | 11.13% |
| 3 | 朱晓平 | 3,184.90 | 7.70% |
| 4 | 卓群环保 | 2,072.22 | 5.01% |
| 5 | 康馭投资 | 729.88 | 1.76% |
| 6 | 棋川投资 | 1,531.20 | 3.70% |
| 7 | 康穗投资 | 4,009.98 | 9.69% |
| 8 | 李剑云 | 571.64 | 1.38% |
| 合计 | | 41,362.32 | 100.00% |

16、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1月9日，康恒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康恒环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362.3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796.24万元。

根据李剑云与康恒环境签署的《协议书》，李剑云以人民币1,149.618万元的价格认购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264.28万元作为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885.338万元计入康恒环境的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8日，康穗投资与康恒环境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康穗投资以人民币737.934万元的价格认购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人民币169.64万元作为康恒环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568.294万元计入康恒环境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362.32万元增至人民币41,796.24万元。

2017年12月19日，就上述增资康恒环境取得上海市工商局的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磐信显然 | 24,658.70 | 59.00% |
| 2 | 龙吉生 | 4,603.80 | 11.01% |
| 3 | 朱晓平 | 3,184.90 | 7.62% |
| 4 | 卓群环保 | 2,072.22 | 4.96% |
| 5 | 康驭投资 | 729.88 | 1.75% |
| 6 | 祺川投资 | 1,531.20 | 3.66% |
| 7 | 康穗投资 | 4,179.62 | 10.00% |
| 8 | 李剑云 | 835.92 | 2.00% |
| 合计 | | 41,796.24 | 100.00% |

17、2018年2月股份转让

2018年2月28日，卓群环保与李舒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卓群环保将其持有的康恒环境773.02万股股份以人民币33,626,370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舒放。

2018年2月28日，李剑云与张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李剑云将其持有的康恒环境41.796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822,305.6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灵。

2018年2月28日，李剑云与高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李剑云将其持有的康恒环境27.805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212,298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康恒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磐信显然 | 24,658.70 | 59.00% |
| 2 | 龙吉生 | 4,603.80 | 11.01% |
| 3 | 朱晓平 | 3,184.90 | 7.62% |
| 4 | 卓群环保 | 1,299.2 | 3.11% |
| 5 | 康驭投资 | 729.88 | 1.75% |
| 6 | 棋川投资 | 1,531.20 | 3.66% |
| 7 | 康德投资 | 4,179.62 | 10.00% |
| 8 | 李剑云 | 766.319 | 1.83% |
| 9 | 李舒放 | 773.02 | 1.85% |
| 10 | 张灵 | 41.796 | 0.10% |
| 11 | 高宏 | 27.805 | 0.07% |
| 合计 | | 41,796.24 | 100.00% |

（三）关于康恒环境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康恒环境无实际控制人，但康恒环境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康恒环境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恒环境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为磐信显然，其对康恒环境能够形成控制；中信产业基金最近三年对磐信显然能够形成控制，但是中信产业基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有鉴于此，康恒环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 康恒环境的控股股东为磐信显然，其对康恒环境能够形成控制

1) 持股比例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最近三年，磐信显然对康恒环境的持股比例如下：

| 时间 | 磐信显然持股比例 |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 合计 |
|-------------------|----------|----------|------|
| 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 | 67.05% | 32.95% | 100% |
| 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 | 65.70% | 34.30% | 100% |
| 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 | 64.71% | 35.29% | 100% |
| 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 | 63.42% | 36.58% | 100% |
|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 | 59.62% | 40.38% | 100% |
| 2017年12月至今 | 59.00% | 41.00% | 100% |

由上可知，从磐信显然对康恒环境的持股比例来看，最近三年，磐信显然对康恒环境形成绝对控股。

2) 董事会组成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康恒环境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决议，最近三年，康恒环境董事会构成变动如下：

①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0日

| 姓名 | 职务 | 提名方 |
|-----|-----|-----------------|
| 龙吉生 | 董事长 | 龙吉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 朱晓平 | 董事 | 朱晓平 |
| 何勇兵 | 董事 | 磐信显然 |
| 翟锋 | 董事 | |
| 杨迪 | 董事 | |
| 郭金香 | 董事 | |
| 华晓雯 | 董事 | 全体股东 |

根据康恒环境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决议通过。由上可知，报告期内，磐信显然能够控制康恒环境的董事会。

②2018年7月30日至今

| 姓名 | 职务 | 提名方 |
|-----|------|-----------------|
| 龙吉生 | 董事长 | 龙吉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 朱晓平 | 董事 | 朱晓平 |
| 何勇兵 | 董事 | 磐信显然 |
| 翟锋 | 董事 | |
| 杨迪 | 董事 | |
| 郭金香 | 董事 | |
| 陈少华 | 独立董事 | 全体股东 |
| 刘燊 | | |
| 聂永丰 | | |

综上，磐信显然共提名4名董事，占康恒环境全体非独立董事的大多数。磐信显然对康恒环境的董事会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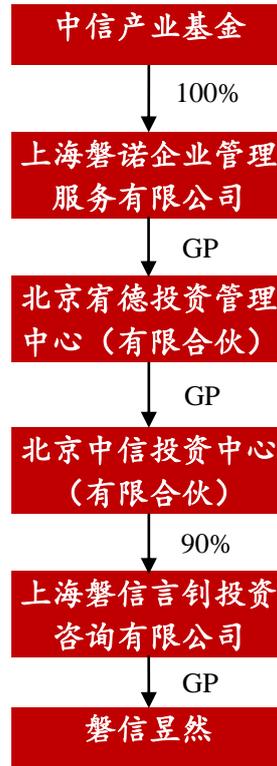
根据康恒环境《公司章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康恒环境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磐信显然能够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康恒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从持股比例、董事会组成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来看，磐信显然为康恒环境的控股股东，能够控制康恒环境。

(2) 中信产业基金最近三年对磐信显然形成控制，但是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1) 中信产业基金最近三年对磐信显然形成控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信显然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磐信显然的说明、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上述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

根据磐信显然的说明、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信言钊”）系磐信显然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磐信言钊的控股股东系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北京中信持有磐信言钊 90% 的股权；北京中信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中信产业基金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信产业基金亦是北京中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信产业基金通过其投资委员会负责北京中信的日常经营事项和投资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中信产业基金对磐信显然形成控制。

2) 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从而康恒环境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信产业基金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所获信息的核查，中信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3,000 | 35% |
| 2 | 四川中科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8,800 | 16% |
| 3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7,000 | 15% |
| 4 |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3,400 | 13% |
| 5 |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 10,800 | 6% |
| 6 |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000 | 5% |
| 7 | 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 | 9,000 | 5% |
| 8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9,000 | 5% |
| 合计 | | 1,800,000 | 10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产业基金 35% 的股权，为中信产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控制中信产业基金，且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中信产业基金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鉴于此，康恒环境无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三年康恒环境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并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康恒环境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康恒环境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1) 康恒环境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磐信显然为康恒环境的控股股东，中信产业基金对磐信显然形成控制，康恒环境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二）康恒环境的主要历史沿革”。

最近三年，康恒环境的董事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最近三年，康恒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8月28日 | 2016年8月29日至 2017年4月7日 | 2017年4月8日至今 | 职务 |
|--------------------------|--------------------------|-------------|-------|
| 龙吉生 | 龙吉生 | 龙吉生 | 首席执行官 |
| 焦学军 | 焦学军 | 焦学军 | 总经理 |
| 朱晓平 | 朱晓平 | / | 副总经理 |
| / | / | 朱晓平 | 首席运营官 |
| / | / | 骆俊 | 副总经理 |
| 李海燕 | 李海燕 | 李海燕 | 副总经理 |
| 牛志光 | 牛志光 | 牛志光 | 副总经理 |
| 石剑菁 | / | / | 副总经理 |
| 瞿兆舟 | 焦学军 | 焦学军 | 总工程师 |
| 林新铎 | 林新铎 | 林新铎 | 财务总监 |
| 贺琳 | 林新铎 | 林新铎 | 董事会秘书 |

康恒环境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定变动，但该等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及调整管理团队而作出。康恒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龙吉生、焦学军、朱晓平、牛志光、李海燕、林新铎均在报告期初即已担任康恒环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剑菁、瞿兆舟、贺琳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结束后，仍然继续在康恒环境工作。骆俊系康恒环境董事会于报告期内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骆俊在被聘任为康恒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已在康恒环境任职超过24个月，任职康恒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康恒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定变动，但该等变动未影响康恒环境的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亦未

对康恒环境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康恒环境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康恒环境的主营业务为立足于以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以及垃圾焚烧发电 EPC 业务。报告期内,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康恒环境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康恒环境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监督。针对康恒环境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康恒环境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等管理制度。康恒环境有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3) 磐信显然等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有利于康恒环境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

磐信显然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单位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磐信显然的合伙人磐信言钊、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信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磐信显然的股票锁定期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转让其持有的磐信显然的合伙份额,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要求或实际从磐信显然退伙。

中信产业基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份,自该等间接股份所对应之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

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据此，上述相关股东/间接股东采取股份锁定措施有利于康恒环境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

(四) 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康恒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恒环境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垃圾焚烧发电 EPC 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核心设备，具备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机关 | 许可期限 |
|----|------|------------------|--------------------------|--------------------|---------------------------|
| 1 | 康恒环境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231231288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至 2020.11.15 |
| |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A231024616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至 2021.8.30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沪)JZ安许证字[2017]016761-02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 2017.3.22- 2020.3.21 |
| 2 | 珠海信环 |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4404092016000021 |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 2017.11.25- 2020.11.24 |
| |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62617-00011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 2017.4.6- 2037.4.5 |
|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粤建环证 HC0001 | 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 | 2016.1.1- 2045.12.31 |
| 3 | 宁波明州 | 排污许可证 | 浙 BJ2017A0101 |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 2015.12.17- 2020.12.16 |
| | | 电力业务许可证 | 1041717-01132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2017.11.28- 2037.11.27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机关 | 许可期限 |
|----|------|---------|--------------------|--------|-----------------------|
| |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浙甬)字[2018]第002号 | 宁波市水利局 | 2018.7.27-2020.6.30 |
| 4 | 榆树鸿大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榆证)字[2018]002号 | 榆树市水利局 | 2018.6.12-2019.6.11 |
| 5 | 西丰康恒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辽铁西)字[2017]第3号 | 西丰县水务局 | 2017.9.13-2022.9.12 |
| 6 | 光山康恒 | 取水许可决定书 | 豫水许准字[2018]31号 | 河南省水利厅 | 2018.3.23-2021.3.22 |
| 7 | 信阳康恒 | 取水许可决定书 | 豫水许准字[2017]120号 | 河南省水利厅 | 2017.10.23-2020.10.22 |
| 8 | 广水康恒 | 取水许可证 | 取水(广水)字[2012]第7号 | 广水市水利局 | 2018.7.31-2023.7.31 |

注：囿于宁波明州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办理完成，该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8年8月15日出具的《证明函》，证明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宁波明州的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办理完成后，该局将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资质。在此期间，该局不会单独因为宁波明州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资质要求停止运营或施加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投入运营项目2个，在建项目9个，筹建项目5个；在生物质发电领域，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在建项目1个，筹建项目4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业务领域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项目状态 |
|----|--------|--------|------|------|
| 1 | 垃圾焚烧发电 | 珠海项目 | BOT | 运营 |
| 2 | | 宁波项目 | BOT | 运营 |
| 3 | | 榆树项目 | BOT | 在建 |
| 4 | | 太原项目 | BOT | 在建 |
| 5 | | 青岛项目 | BOT | 在建 |
| 6 | | 青岛扩能项目 | BOT | 在建 |
| 7 | | 光山项目 | BOT | 在建 |
| 8 | | 广水项目 | BOT | 在建 |
| 9 | | 梧州项目 | BOT | 在建 |
| 10 | | 宣威项目 | BOT | 在建 |

| 序号 | 业务领域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项目状态 |
|----|-------|----------|------|------|
| 11 | | 黄岛项目 | BOT | 在建 |
| 12 | | 西安项目 | BOT | 筹建 |
| 13 | | 三穗项目 | BOT | 筹建 |
| 14 | | 三河项目 | BOT | 筹建 |
| 15 | | 镇平项目 | BOT | 筹建 |
| 16 | | 珠海项目（二期） | BOO | 筹建 |
| 17 | 生物质发电 | 西丰生物质项目 | 不适用 | 在建 |
| 18 | | 光山生物质项目 | 不适用 | 筹建 |
| 19 | | 开原项目 | 不适用 | 筹建 |
| 20 | | 公主岭项目 | 不适用 | 筹建 |
| 21 | | 吉水项目 | 不适用 | 筹建 |

注1：康恒环境的参股公司沈阳西部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营“沈阳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之中，康恒环境持有沈阳西部45%的股权。

注2：珠海市市政和林业局、中信产业基金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订立《合作建设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二期框架协议书》，约定由中信产业基金与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珠海二期项目的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珠海二期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尚未订立。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

（1）基本情况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已获得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经营形式 | 项目公司 |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 特许经营期 | 运营情况 |
|----|--------|------|---------|--------------|------------|----------------------------|------|
| 1 | 珠海项目 | BOT | 珠海信环 | 珠海市市政园林和林业局 | 2014.6 | 30年 (自2016.1.1起) | 运营 |
| 2 | 宁波项目 | BOT | 宁波明州 | 宁波市鄞州区城市管理局 | 2015.1.19 | 30年(含建设期) (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 | 运营 |
| 3 | 榆树项目 | BOT | 榆树鸿大 | 榆树市人民政府 | 2014.9.23 | 30年 (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 | 在建 |
| 4 | 太原项目 | BOT | 太原康恒 | 太原市市容卫生环境管理局 | 2017.10 | 30年(含建设期) (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 | 在建 |
| 5 | 青岛项目 | BOT | 青岛康恒 |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 2017.3.15 | 30年(含建设期) | 在建 |
| 6 | 青岛扩能项目 | BOT | 青岛康恒 |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 2018.3.1 | 30年(含建设期) | 在建 |
| 7 | 光山项目 | BOT | 信阳康恒 | 光山县公用事业局 | 2016.8.10 | 30年(含建设期12个月) | 在建 |
| 8 | 广水项目 | BOT | 广水康恒 | 广水市城市管理局 | 2016.10.15 | 30年(含建设期) | 在建 |
| 9 | 梧州项目 | BOT | 梧州康恒 | 梧州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 | 2017.5.23 | 30年(含建设期) (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 | 在建 |
| 10 | 宣威项目 | BOT | 宣威鸿志 | 宣威市人民政府 | 2013.4.1 | 30年 (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 | 在建 |
| 11 | 黄岛项目 | BOT | 青岛西海岸康恒 |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 2017.11.10 | 30年(含建设期) (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 | 在建 |
| 12 | 西安项目 | BOT | 西安康恒 | 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局 | 2018.4.8 | 24年(含建设期) (自协议生效日起) | 筹建 |
| 13 | 三穗项目 | BOT | 三穗康恒 | 三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17.11.10 | 30年(不含建设期) | 筹建 |
| 14 | 三河项目 | BOT | 三河康恒 | 三河市城乡建设局 | 2018.2.27 | 28年(不含建设期) (自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 | 筹建 |

| 序号 | 项目 | 经营形式 | 项目公司 |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时间 | 特许经营期 | 运营情况 |
|----|------|------|------|--------------|------------|-------------------|------|
| 15 | 镇平项目 | BOT | 镇平康恒 | 镇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8.7.31 | 28年（自项目进入商业运营之日起） | 筹建 |

注1：上述项目中，光山项目、镇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系由康恒环境与光山县公用事业局、镇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订立。

注2：青岛项目、梧州项目在生活垃圾处理之外另包含污泥处理；黄岛项目、梧州项目在生活垃圾处理之外另包含餐厨垃圾处理。

注3：梧州项目污泥处理子项目系TOT项目，待污泥处理子项目建成并运行半年后移交梧州康恒运营，目前尚未完成移交手续。

(2)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项目招标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政府部门批文及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目之特许经营权均由该等项目之项目公司享有。康恒环境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如下：

1) 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太原项目、光山项目、梧州项目、黄岛项目、三河项目、青岛扩能项目、镇平项目系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康恒环境为中标人。康恒环境和/或各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并由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未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项目、宁波项目、青岛项目、三穗项目、广水项目、西安项目系通过公开招投标以外的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由康恒环境和/或各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并由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及运营。其中，珠海项目系通过政府招商引资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青岛项目、广水项目、三穗项目、西安项目系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宁波项目系通过单一来源采购事后确认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

① 竞争性磋商

根据经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于2016年9月23日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广水市城市管理局就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确认康恒环境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经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告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于2016年11月28日备案的《成交通知书》，青岛市城市管理局作为采购人就小涧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能工程项目（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 PPP 项目）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并确定康恒环境为成交人。

根据 2017 年 8 月 4 日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三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招标人就三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确认康恒环境为中标人。

根据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 PPP 项目磋商工作组织方西安腾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成交通知书》，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 PPP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确认康恒环境为成交单位。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广水项目、青岛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 单一来源采购

2015 年 1 月 19 日，宁波市鄞州区城市管理局、宁波明州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市鄞州区城市管理局将特许经营权授予宁波明州。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宁波市鄞州区城市管理局鄞州区 225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公示》，经专家论证，在总处理规模 2250t/d 确定的条件下，配置 3 台 750t/d 的炉排炉是投资最经济、规模效应最好的方式。同时，康恒环境是国内唯一的“引进炉排及锅炉技术、外方授权，具有单炉 750t/d 规模炉排炉的设计、制造、供货、调试和运维能力”的城市固废综合治理运营商。故推荐康恒环境作为宁波市鄞州区 2250t/d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商。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在公示期间该中心未收到书面异议。据此，宁波市鄞州区城市管理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宁波明州有权取得宁波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予以事后确认。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

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据此，宁波项目的取得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7月4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市鄞州区城市管理局确认《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系经协议相关方协商一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且具有执行性。宁波明州系宁波项目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依法享有宁波项目之特许经营权。目前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配套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特许经营协议相关各方未因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期限内，如宁波明州正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配套协议，该局不会因主观原因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宁波明州从事宁波项目之特许经营权。

此外，康恒环境控股股东磐信显然及北京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信系磐信显然的合伙人及磐信显然执行事务合伙人磐信言钊之控股股东）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因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未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法律允许方式取得的相关事宜给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本企业将向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康恒环境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宁波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招商引资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珠海项目未通过公开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程序获取，与上述项目取得时有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就前述项目未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取得事宜，a) 珠海市市政园林和林业局于2018年5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珠海信环与该局签订的珠海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系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订立，目前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配套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珠

海信环在从事珠海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及其补充、配套协议之情形，不存在因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争议、纠纷。珠海信环取得珠海项目方式合法合规。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期限内，如珠海信环正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配套协议，该局不会因主观原因单方面终止(或中止)珠海信环从事珠海项目之特许经营权；

b) 康恒环境控股股东磐信显然及北京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因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未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法律允许方式取得的相关事宜给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本企业将向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康恒环境及/或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收购特许经营权实施主体的控股股权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榆树项目、宣威项目均系通过政府招商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项目。2014 年 9 月 23 日，榆树市人民政府、榆树鸿大订立《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该协议，榆树市人民政府授予榆树鸿大榆树项目特许经营权；2013 年 4 月 1 日，宣威市人民政府、宣威鸿志订立《宣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该协议，宣威市人民政府授予宣威鸿志宣威项目特许经营权。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康恒环境系通过收购项目公司控股股权方式取得榆树项目、宣威项目的控制权。根据鸿大集团、李剑云与康恒环境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鸿大集团将榆树鸿大 100%股权转让给康恒环境；根据鸿大集团、李剑云与康恒环境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鸿大集团将宣威鸿志 100%股权转让给康恒环境。据此，康恒环境通过收购榆树项目、宣威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主体控股股权的方式实现了对榆树项目、宣威项目的控制。榆树市人民政府、宣威市人民政府就康恒环境收购榆树鸿大、宣威鸿志 100%股权事宜分别作出书面确认：确认同意鸿大集团向康恒环境转让榆树鸿大/宣威鸿志全部股权，榆树鸿大/宣威鸿志控股股东变更合法合规，该等变更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效力及履行。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榆树项目、宣威项目均未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获取，与上述项目取得时有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就前述项目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事宜，a) 榆树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证明函》：证明榆树市人民政府与榆树鸿大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且具有执行性。榆树鸿大取得榆树新项目方式合法合规，不会因项目取得方式问题受到处罚，项目取得方式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效力及履行。目前，特许经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榆树鸿大在从事榆树项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特许经营协议之情形，未因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期限内，如榆树鸿大正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榆树市人民政府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项目之特许经营权；b) 宣威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5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宣威市人民政府与宣威鸿志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合法有效且具有执行性。宣威鸿志依法取得宣威项目，不会因项目取得方式问题受到处罚，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效力及履行。目前，特许经营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宣威鸿志在从事宣威项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特许经营协议之情形，未因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期限内，如宣威鸿志正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宣威市人民政府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项目之特许经营权；c) 康恒环境控股股东磐信显然及北京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因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未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法律允许方式取得的相关事宜给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本企业将向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榆树项目、宣威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生物质发电（非特许经营）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光山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016年12月23日,光山县人民政府与康恒环境签订《河南光山县1×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康恒环境在光山县设立项目公司并在光山县寨河镇静脉产业园内投资建设1×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 西丰生物质项目

2016年9月,西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康恒环境订立《辽宁省西丰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康恒环境在西丰县设立项目公司并在西丰县部家店镇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

(3) 开原生物质项目

2018年1月31日,开原市人民政府与康恒环境订立《辽宁省开原市1×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康恒环境在开原市设立项目公司并在开原市中固镇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

(4) 公主岭生物质项目

2017年12月22日,公主岭市人民政府与康恒环境订立《吉林省公主岭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康恒环境在公主岭市设立项目公司并在公主岭市杨大城子镇辖区内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

(5) 吉水生物质项目

2018年5月23日,吉水县商务局与康恒环境订立《吉水县1×30MW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康恒环境在吉水县设立项目公司并在吉水县醪桥镇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

3、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在境外拥有5家子公司。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地 | 持股情况 | 董事 | 成立日期 | 住所 |
|----|------|-----|-------------|-----|-----------|---|
| 1 | 康恒国际 | 香港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龙吉生 | 2017.5.12 |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

| 序号 | 名称 | 注册地 | 持股情况 | 董事 | 成立日期 | 住所 |
|----|--------|-----|---------------|-----|-----------|---|
| 2 | 康恒国际设备 | BVI | 康恒国际持股 100% | 龙吉生 | 2017.7.11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3 | 康恒国际投资 | BVI | 康恒国际持股 100% | 龙吉生 | 2017.7.11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4 | 康恒中国投资 | 香港 | 康恒国际持股 100% | 龙吉生 | 2017.7.6 |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
| 5 | 康恒越南投资 | 香港 | 康恒国际投资持股 100% | 龙吉生 | 2017.7.6 |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上述康恒环境的境外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康恒环境的境外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4、经营项目的审批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在建及运营项目履行政府部门立项、环保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状态 | 项目名称 | 立项批复 | 环保批复 | 环保验收批复 |
|------|------|--|--|--|
| 运营期 | 珠海项目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项目的核准批复》（粤发改资环函[2015]1431号），同意珠海信环建设珠海项目 |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富环复[2014]02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珠海信环建设珠海项目 |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珠富环验[2017]22号），确认珠海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 项目状态 | 项目名称 | 立项批复 | 环保批复 | 环保验收批复 |
|------|------|---|--|---------|
| | 宁波项目 |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鄞发改投[2015]66号），同意宁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15]5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宁波项目建设 | 办理中 |
| 建设期 | 榆树项目 | 榆树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榆树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榆发改审字[2016]117号），同意榆树鸿大建设榆树项目 |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6]139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榆树鸿大建设榆树项目；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榆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调整工程设计的意见》（吉环函[2017]4号），同意榆树项目部分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措施的优化调整 | 在建阶段不适用 |
| | 太原项目 | 太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产业示范基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并发改审批发[2017]279号），同意太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产业示范基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环审批书[2017]007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太原康恒建设太原项目 | 在建阶段不适用 |
| | 青岛项目 |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市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7]8号），同意青岛康恒建设青岛项目 |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市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环境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8]1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青岛康恒建设青岛项目 | 在建阶段不适用 |

| 项目状态 | 项目名称 | 立项批复 | 环保批复 | 环保验收批复 |
|------|--------|--|--|---------|
| | 青岛扩能项目 | | | |
| | 光山项目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光山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核准的批复》（信发改能源[2017]311 号），同意信阳康恒建设光山项目 |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信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光山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信环审[2017]88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信阳康恒建设光山项目 | 在建阶段不适用 |
| | 广水项目 | 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广发改发[2017]182 号），同意广水项目建设 |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省环保厅关于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8]75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广水康恒建设广水项目 | 在建阶段不适用 |
| | 梧州项目 |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梧发改环资[2017]176 号），同意变更由梧州康恒建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 |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给予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法人代表变更备案的函》（梧环管字[2017]61 号），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梧州康恒 | 在建阶段不适用 |

| 项目状态 | 项目名称 | 立项批复 | 环保批复 | 环保验收批复 |
|------|---------|--|---|---------|
| | 宣威项目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资环[2014]1446号），同意宣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4]194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宣威项目建设 | 在建阶段不适用 |
| | 黄岛项目 |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黄岛区静脉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青黄发改函[2017]218号），同意黄岛区静脉产业园建设 |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关于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黄岛区静脉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黄[2018]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黄岛项目建设 | 在建阶段不适用 |
| | 西丰生物质项目 |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辽宁西丰生物质发电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辽发改能源[2017]568号），同意西丰康恒建设西丰生物质项目 |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辽宁西丰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环函〔2017〕464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西丰生物质项目建设 | 在建阶段不适用 |

注1：青岛项目的规模为日处理不低于1,500吨城市生活垃圾+污泥350吨；青岛扩能项目的规模为日处理不低于750吨生活垃圾+污泥150吨。根据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1日下发的《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市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7]8号），核准项目建设规模为生活垃圾处理量2,250吨/日+污泥处理量500吨/日；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4日下发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市小涧西二期生活垃圾焚烧与污泥协同处置工程环境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审[2018]1号），同意建设的项目规模为生活垃圾处理量2,250吨/日+污泥处理量500吨/日。

注2：梧州项目系梧州康恒运营的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核心的梧州市静脉产业园区特

许经营项目，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子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子项目及污泥处理子项目等。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生活垃圾处理子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餐厨垃圾处理子项目目前处于在建阶段、污泥处理子项目系由梧州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建设完成并运行半年后移交给梧州康恒运营，因此，由梧州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负责污泥处理子项目的立项、环保和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

注3：三穗项目、三河项目、光山生物质项目、开原项目、公主岭项目、西安项目、镇平项目、珠海项目（二期）、吉水项目目前尚处于项目筹建期阶段。

注4：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原项目业主系梧州市城市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废弃物公司”）。2015年12月26日，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梧州市发改委”）下发《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环资[2015]381号），批复同意梧州废弃物公司的建设方案，建设地址为龙圩区新地镇古令村上麻组（市静脉产业园内）。2015年11月25日，梧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梧州市城市废弃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梧环管字[2015]72号）（以下简称“2015年环评批复”），批复同意梧州废弃物公司在龙圩区新地镇古令村上麻组（市静脉产业园区A-03地块）建设该项目。2016年9月27日，梧州市发改委下发《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等三个工程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梧发改环资[2016]366号），批复同意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业主由梧州废弃物公司变更为梧州市园林实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梧州市发改委原已批复其他内容不变。2017年6月27日，梧州市发改委下发《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业主变更的批复》（梧发改环资[2017]176号），批复同意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业主由梧州市园林实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梧州康恒，梧州市发改委原已批复其他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等不变。2017年7月25日，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给予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法人代表变更备案的函》（梧环管字[2017]61号），批复确认梧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防止污染的措施均没有改变，为便于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梧州康恒。

注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所有已运营、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了立项、环

评文件。已运营项目中，珠海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宁波项目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宁波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宁波明州未办理完毕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期间，宁波明州可继续运营宁波项目，该局不会单独因为宁波明州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宁波明州停止运营或对宁波明州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五）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共有 39 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 家境内分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康恒环境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共有 5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四）主营业务”。

2、土地、房产

（1）自有土地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共计拥有 11 宗土地，用地面积共计 1,055,024.3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用途 | 座落 | 面积 (M ²) | 使用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沪房地静字 (2015) 第 000527 号 | 康恒环境 | 出让 | 综合 | 上海市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 1101、1102 室 | 3,201.00 | 2003.2.18-2053.2.17 | 抵押 |
| 2. | 沪房地青字 (2017) 第 015903 号 | 康恒环境 | 出让 | 工业用地 |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 9 号 | 12,646.00 | 2014.1.30-2064.1.29 | 抵押 |
| 3. | 粤 (2016)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5472 号 | 珠海信环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雷蛛北片区 | 55,492.34 | / | / |

| | | | | | | | | |
|-----|--------------------------------|-----------|----|--------|-----------------------------------|------------|-----------------------|---|
| 4. | 云 (2017) 宣威市不动产权第 0004021 号 | 宣威 鸿志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宣威市来宾街道宗范村委会上宗范村 | 36,786.10 | / | / |
| 5. | 吉 (2017) 榆树市不动产权第 0004860 号 | 榆树 鸿大 | 出让 | 工业用地 | 榆树市城郊街道立新村 | 62,967.95 | 2017.6.20-2067.6.19 | / |
| 6. | 鲁 (2018) 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4 号 | 青岛 康恒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红岛经济区 (高新区) 河套街道与胶州市界以南、桃源河以北 999 | 91,465.00 | / | / |
| 7. | 辽 (2017) 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4232 号 | 西丰 康恒 | 出让 | 工业用地 | 西丰县部家店镇河崮村 | 113,808.00 | 2017.10.24-2067.10.23 | / |
| 8. | 豫 (2018) 光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 | 信阳 康恒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寨河镇罗湖村谢店村民组 | 67,636.83 | / | / |
| 9. | 豫 (2018) 光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174 号 | 光山 康恒 | 出让 | 工业用地 |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寨河镇罗湖村谢店孜村民组 | 84,456.99 | 2018.4.18-2068.4.17 | / |
| 10. | 鲁 (2018) 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119141 号 | 青岛 西海岸 康恒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黄岛区海洋高新区 | 489,119.00 | / | / |
| 11. | 桂 (2018) 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165 号 | 梧州 康恒 | 划拨 | 公共设施用地 | 龙圩区新地镇古令村底麻组 | 37,445.10 | / |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主要包括:1、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2、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3、经授权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的土地;4、购买房屋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1)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恒环境、榆树鸿大、西丰康恒、光山康恒已与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订立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价款。康恒环境、榆树鸿大、西丰康恒、光山康恒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信环、宣威鸿志、青岛康恒能源、信阳康恒、青岛康恒、梧州康恒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其中，珠海信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用于珠海项目的运营；宣威鸿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宣威项目的运营；青岛康恒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用于青岛项目的运营；信阳康恒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用于光山项目的运营；青岛西海岸康恒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用于黄岛项目的运营。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划拨用地目录》：“（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包括5.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含垃圾处理设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可以通过划拨形式取得。同时珠海信环、宣威鸿志、青岛康恒、信阳康恒和青岛西海岸康恒、梧州康恒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公司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项目、宣威项目、青岛项目、光山项目、黄岛项目、梧州项目的项目运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系以划拨方式取得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授权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划拨用地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宁波项目、太原项目、广水项目系经授权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的划拨用地。

①宁波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人系宁波市鄞州区城市管理局。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出具的《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关于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宁波项目用地系以划拨方式供地给宁波市鄞州区城市管理局，同时该地块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由宁波市鄞州区城市管理局授权宁波明州使用。同时，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特许经营协议相关各方不存在因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在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合同期限内，如宁波明州正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宁波市鄞州区城市管理局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宁波明州从事宁波项目之特许经营权。

②根据太原康恒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太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应确保太原康恒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使用项目设施建设用地。有权为太原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场地。太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与太原康恒订立《土地无偿使用协议》，太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确认太原康恒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使用项目用地，有权对项目用地自主安排建设、经营。

③根据广水康恒订立的特许经营协议，广水项目的土地所有权归属于政府部门，广水康恒拥有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内的土地使用权。广水康恒有权为广水项目之目的，在其获得地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至特许期届满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无偿且独占性地持有项目所在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广水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广水市城市管理局与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确认广水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系广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并共同授权广水康恒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为建设、运营广水项目之目的使用项目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项目、太原项目、广水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未在宁波明州、太原康恒、广水康恒名下的情形不会对宁波明州、太原康恒、广水康恒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4) 乌鲁木齐路用房

根据康恒有限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康恒有限受让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市乌鲁木齐北路480号1101室，建筑面积223.78平方米，价格为7,538,723元；上海市乌鲁木齐北路1102室，建筑面积223.79平方米，价格为7,549,914元。康恒有限已全额支付了前述购房款并取得了该等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

(2) 自有房产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计有 12 处房屋，面积共计 56,942.05 平方米，该等房屋均为康恒环境、珠海信环以自建或购买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用途 | 座落 | 面积 (m ²) | 他项 权利 |
|-----|---------------------------------|------|----|-------------------------------|-------------------------|----------|
| 1. | 沪房地静字 (2015)第 000527号 | 康恒环境 | 综合 | 上海市乌鲁木齐北路480号 1101、1102室 | 447.57 | 抵押 |
| 2. | 沪(2017)青字 不动产权第 015903号 | 康恒环境 | 厂房 | 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9 号 | 22,792.71 | 抵押 |
| 3. | 粤(2018)珠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47248号 | 珠海信环 | 工业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蛛山北 路2号(地磅房) | 39.15 | - |
| 4. | 粤(2018)珠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0号 | 珠海信环 | 工业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蛛山北 路2号(固化飞灰临时堆场) | 885.16 | - |
| 5. | 粤(2018)珠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47249号 | 珠海信环 | 工业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蛛山北 路2号(门卫室) | 39.36 | - |
| 6. | 粤(2018)珠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2号 | 珠海信环 | 工业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蛛山北 路2号(渗沥液处理站) | 546.4 | - |
| 7. | 粤(2018)珠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1号 | 珠海信环 | 工业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蛛山北 路2号(渗沥液综合车间) | 740.67 | - |
| 8. | 粤(2018)珠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5号 | 珠海信环 | 工业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蛛山北 路2号(污水处理站) | 229.33 | - |
| 9. | 粤(2018)珠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47247号 | 珠海信环 | 工业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蛛山北 路2号(油罐区油泵房) | 25.51 | - |
| 10. | 粤(2018)珠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47246号 | 珠海信环 | 工业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蛛山北 路2号(主厂房) | 25,289.6 | - |
| 11. | 粤(2018)珠海 市不动产权第 0047254号 | 珠海信环 | 工业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蛛山北 路2号(综合楼) | 5,292.72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用途 | 座落 | 面积 (m ²) | 他项 权利 |
|-----|-------------------------|------|----|------------------------|-------------------------|----------|
| 12. |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47253号 | 珠海信环 | 工业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蛛山北路2号(综合水泵房) | 613.87 | - |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正在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系珠海项目和宁波项目,上述两个项目的运营公司系珠海信环和宁波明州,其中,珠海信环已办理完成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宁波明州尚未办理完成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宁波明州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主要原因系宁波明州不拥有宁波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办理房屋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和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有鉴于此,宁波明州不具备办理房产权属登记的条件,因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榆树项目、太原项目、青岛项目、青岛扩能项目、光山项目、广水项目、梧州项目、宣威项目、黄岛项目、西丰生物质项目、光山生物质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3) 租赁房产

1)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向第三方承租并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共11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2,412.95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产证号 | 房产坐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梧州康恒 | 萧钧键 | / | 广西省梧州市西提三路19号国龙财富中心第17层第23-25号 | 183.44 | 至 2019.6.30 |
| 2 | 三穗康恒 | 潘成江 | / | 贵州省三穗县八弓镇新陆大道12号西北环线黄碉堡 | 504 | 至 2020.3.6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产证号 | 房产坐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3 | 三穗康恒 | 姚本干、舒菊梅 | 穗房权证三穗县字第201300363号 | 八弓镇西北环线(黄碉堡) | 104 | 至2019.10.13 |
| 4 | 青岛西海岸康恒 | 杜娟 | 青房地权字第201282577号 | 青岛市开发区长江中路216栋1单元1107号 | 216.30 | 至2018.10.15 |
| 5 | 三河康恒 | 马菊 | 三河市房权证洵字第005443号 | 三河市区京哈公路南侧商贸楼东3号 | 391.01 | 至2019.6.7 |
| 6 | 丽江鸿大 | 何月廷 | 丽江市房权证古城字第0030995 | 丽江市古城区太和路188号盟川苑94号 | 262.53 | 至2019.8.9 |
| 7 | 西丰康恒 | 唐馥 | 房权证西(4014)第39502号 | 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胜利街解放委滨河二期2栋6单元602室 | 94.73 | 至2018.11.1 |
| 8 | 镇平康恒 | 申展 | / | 镇平中央华府8号楼1单元601 | 130 | 至2019.5.12 |
| 9 | 吉水康恒 | 醪桥社区居委会 | / | 吉安市吉水县醪桥镇醪桥大道167号 | 150 | 至2019.6.10 |
| 10 | 康恒环境 | 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京房权证市西涉外字第10245号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703室 | 188.47 | 至2019.7.7 |
| 11 | | |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705室 | 188.47 | 至2019.7.7 |

上表所述第 3-5、10-11 项为康恒环境、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可合法、有效使用的租赁房产，共计租赁面积 1,088.25 平方米。

剩余 6 处租赁房产存在瑕疵，面积共计 1,324.70 平方米，占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总面积 2.23%。具体情况如下：

①上表所述第 1-2、8-9，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的租赁面积共计 967.44 平方米，占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总面积 1.63%。

②上表所述 6-7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使用用途为住宅，该等房产的租赁面积共计 357.26 平方米，占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总面积 0.60%。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康恒环境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的租赁上述瑕疵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上述瑕疵租赁房产并非用于康恒环境目前在建或正在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的项目用地；

②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普通办公用途，由于该等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产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康恒环境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③康恒环境境内子公司、分公司订立的租赁合同中，大部分租赁期间均会在 1-2 年内到期，待康恒环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现有的部分租赁房产将逐步被自建的项目运营厂房所取得，届时该等地区的瑕疵租赁房产的问题将能够得到解决；

④大部分租赁房产所对应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已在有关租赁合同中承诺，保证出租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如有遗留问题，将由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或者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出租方负责赔偿；

⑤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康恒环境控股股东磐信显然及北京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公司/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

等), 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本企业愿意连带承担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 并使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此外, 本企业将支持各相关企业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 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的利益。

2)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第三方向康恒环境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并正在使用的房屋共 3 处, 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10,588.13 平方米, 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产证号 | 房产坐落 | 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1. | 上海芙艾门诊部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 | 沪房地静字 (2015) 第 000527 号 |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万泰国际大厦 1101 室 | 247.48 | 2018.5.20-2023.5.19 |
| 2. | 上海沃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 | 沪房地静字 (2015) 第 000527 号 | 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480 号万泰国际大厦 1102 室 | 200.09 | 2016.10.1-2019.9.30 |
| 3. | 上海七感食品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 | 沪 (2017) 青字不动产权第 015903 号 | 上海市青浦区崧秋路 9 号 1 号楼 | 10,140.55 | 2017.9.16-2027.1.15 |

3)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康恒环境的确认, 上述租赁房屋并未全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相关的租赁协议并不会仅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也不会影响相关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的条款使用租赁房屋。

(4) 租赁土地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承租并正在使用的经营性场地共 1 宗，租赁场地面积为 100 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土地权属证书编号 | 场地位置 | 面积 | 租赁期限 |
|----|------|------------|----------|---------------|-------|----------------|
| 1 | 西丰康恒 | 西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 / | 辽宁省西丰县部家店工业园区 | 100 亩 | 至出租方引进项目使用该土地止 |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该租赁场地拟用于燃料存放场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场地仍在平整过程中，西丰康恒尚未存放燃料。就该租赁场地，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康恒环境境内子公司存在的租赁上述瑕疵土地的情况不会对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就西丰生物质发电项目，西丰康恒已取得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上述瑕疵租赁场地并非用于西丰康恒目前在建的生物质发电项目的项目用地；

②出租方西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已出具情况说明，说明该租赁土地现归属于西丰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同时，该租赁场地协议约定出租方对租赁土地有合法的处置权，不存在其他集体或个人对承租土地提出异议。出租方应保证地块由西丰康恒使用，如出租方需使用该地块的应提前 60 个工作日告知西丰康恒，同时出租方应为西丰康恒另寻一块性质、距离、面积相似的场地使用；

③就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土地,康恒环境控股股东磐信昱然及北京中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公司/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愿意连带承担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免受损害。此外,本企业将支持各相关企业向相应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康恒环境及其下属公司的利益。

(5) 在建工程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施工建设的经营项目共计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立项批复 | 环保批复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 1. | 榆树项目 | 榆发改审字[2016]117号 | 吉环审字[2016]139号 | 榆地字22012120170622002号 | 榆建字第22012120170714002号 | 编号:220182201802080302 |
| 2. | 太原项目 | 并发改审批发[2017]279号 | 并环审批书[2017]007号 | 地字第140121201802002号 | 建字第140121201803001号 | 正在办理 |
| 3. | 青岛项目 | 青发改能交核[2017]8号 | 青环审[2018]1号 | 地字第370200201719032号 | 建字第370200201719079号 | 编号:370215201806280101 |
| 4. | 青岛扩能项目 | | | | | |
| 5. | 光山项目 | 信发改能源[2017]311号 | 信环审[2017]88号 | 地字第411522201700341102106号 | 建字第411522201800001102106号 | 编号:4115221711270201-SX-001 |

| 序号 | 名称 | 立项批复 | 环保批复 |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
|-----|-----------------------|--------------------------|-----------------------|-----------------------------|-----------------------------|--|
| 6. | 广水项目 | 广发改发 [2017]182号 | 鄂环审 [2018]75号 | 地字第 2017-018号 | 建字第 2018-007号 | 编号： 4213811806 110202-SX-0 05 |
| 7. | 梧州项目 (餐厨废 弃物处理) | 梧发改环资 [2015]381号 | 梧环管字 [2015]72号 | 地字第 45040420180 0003号 | 建字第 450404201800 022号 | 编号： 4504042018 030201 |
| | | 梧发改环资 [2016]366号 | 梧环管字 [2017]61号 | | | |
| | | 梧发改环资 [2017]176号 | | | | |
| 8. | 宣威项目 | 云发改资环 [2014]1446 号 | 云环审 [2014]194 号 | 地字第 53038120140 0211号 | 建字第 530381201700 106号 | 编号： 5303812018 0117010101 40 |
| 9. | 黄岛项目 | 青黄发改函 [2017]218号 | 青环审黄 [2018]2号 | 地字第 37020020171 7066号 | 建字 370200201817 160 | 编号： 3702112018 07240199 |
| | | | | 地字第 37020020171 7065号 | | |
| | | | | 地字第 37020020171 7064号 | | |
| 10. | 西丰生物 质项目 | 辽发改能源 [2017]568号 | 辽环函 [2017]464 号 | 地字第 21122320171 0005号 | 建字第 211223201712 007号 | 编号： 2112232018 03290401 |

注：太原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仍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清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8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太原康恒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正在审核之中，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太原项目实行“先建后验模式”，太原康恒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始项目建设之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局亦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太原康恒处以任何行政处罚。自太原康恒设立起至今，太原康恒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有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 自有土地、房屋的抵押情况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为 1)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 珠海信环取得投资款之目的，将部分自有土地、房产设置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七）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事项已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康恒环境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

3、固定资产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该等固定资产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0,681.46 万元。

4、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 项境内注册商标，尚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1.注册商标”。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3) 专利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2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6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尚未拥有境外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2.境内专利”。

根据康恒环境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均系由康恒环境依法拥有或使用,无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况,康恒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该等无形资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六) 被许可使用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正在履行一项被许可使用专有技术的协议。2013年8月5日,Hitachi Zose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授权人”)与康恒环境前身康恒有限订立《(技术)授权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 授权人授权康恒环境在指定区域使用“技术诀窍”进行“特许产品”的销售、工程、采购、生产制造、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活动;

(2) “特许产品”由垃圾焚烧线的垃圾给料系统到锅炉出口的主要设备及附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炉排系统、垃圾给料系统、自动燃烧控制系统和锅炉;

(3) 授权有效期十年,但经双方同意,期限可以延长;

(4) 对于被授权人销售的所有特许产品、备件及更换零件,除被授权人在质量保证期间内免费提供的更换零件外,被授权人应支付约定比例的提成费用;对于已有焚烧厂的改造业务,将非特许产品改造成特许产品的,也应支付相同比例的提成费用;

(5) 若授权人按被授权人的事前要求提供特许产品范围内的特定图纸或数据,或提供技术指导,被授权人应就上述工作内容按照约定的费率向授权人支付技术支持费用;

(6) 同时,该协议还就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技术)授权协议》处于履行之中。2018年3月23日,授权人出具《声明信》,进一步说明当康恒环境要求且授权人同意的情形下,《(技术)授权协议》在当前许可期结束后续期10年,并在接下来每一次10年续期结束后进一步续期10年;只要康恒环境继续尽最大努力促进特许产品在执行区域内的销售且全面遵守协议,同时在必要时授权人与康恒环境能够同意对协议作出合理修改,前述授权人的同意不能被不合理地保留。

(七) 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对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购售电合同

2016 年 9 月 30 日，珠海信环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签署《购售电合同》。珠海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按每千瓦时 0.65 元的价格获得电费收入；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上网电价进行调整，合同双方应按调整上网电价的文件规定进行电费调整、清算。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继续有效，有效期自动往后顺延一年。

2017 年 3 月 27 日，宁波明州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宁波项目在商业运行期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获得电费收入。合同有效期为 5 年。

(2) 借款、授信合同

2015 年 12 月 28 日，珠海信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珠海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珠海]行[分营]支行[2015]年[固融]字第 210 号）（以下简称“**珠海项目借款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34,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5 年（自首个提款日起算），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6 年 4 月 20 日，宁波明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4 年（自首个提款日起算），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宣威鸿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威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宣威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64723612702017000001）（以下简称“**宣威项目借款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借款

期限为 11 年 40 天，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5%。

2017 年 10 月 23 日，榆树鸿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树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榆树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YSGD-2017-002）（以下简称“**榆树项目借款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6 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

2017 年 8 月 9 日，康恒环境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编号：银沪保函字/第 731162172002 号），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康恒环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002170831），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利率按照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2018 年 1 月 25 日，康恒环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02462018200500 号），金额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利率按照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2018 年 3 月 20 日，康恒环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8000000065390），金额为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年利率为 5.22%。

2018 年 3 月 16 日，康恒环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1,824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利率在每次申请使用额度时具体确定。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的说明，康恒环境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授予授信额度 5,6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的说明，康恒环境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授予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的说明,康恒环境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授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3) 抵押合同

根据康恒环境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合同》,康恒环境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 015903 号)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信环与珠海信环订立的合同编号为 4410201606100000135 的《投资合同》下康恒环境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投资收益及时、足额补足义务和其他资金补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 6 月,康恒环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康恒环境以其不动产(沪房地静字(2015)第 000527 号)为其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²

(4) 质押合同

2015 年 12 月 28 日,珠海信环与工行珠海分行签署《质押合同》([珠海]行[分营]支行[2015]年[质押]字第 210 号)。根据该合同,珠海信环以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有经营收入为珠海项目借款主合同项下工行珠海分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4 月 20 日,宁波明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署《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宁波明州以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为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的银团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宣威鸿志与建行宣威支行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52064723692502017000001)。根据该合同,宣威鸿志以其在宣威项目下的垃圾处理服务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为宣威项目借款主合同项下的

² 2015 年 6 月,康恒环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0002150519),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笔授信已经到期,但是上述抵押房产尚未办理完毕解除抵押手续。

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7年10月23日，榆树鸿大与建行榆树支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YSZY-2017-002）。根据该合同，榆树鸿大以榆树市人民政府每月支付的垃圾处理费为榆树项目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日，榆树鸿大与建行榆树支行签署《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YSZY-2017-003）。根据该合同，榆树鸿大以其电费收费权为榆树项目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保证合同

2015年12月28日，康恒环境与工行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珠海]行[分营]支行[2015]年[保证]字第210-3）。根据该合同，康恒环境为珠海项目借款合同项下工行珠海分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上海信环与工行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珠海]行[分营]支行[2015]年[保证]字第210-1号）。根据该合同，上海信环为珠海项目借款合同项下工行珠海分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0月19日，康恒环境与建行宣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5306472369992017000001）。根据该合同，康恒环境为宣威项目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7年10月23日，康恒环境与建行榆树支行签署《保证合同》（YSGD-BZ-2017001）。根据该合同，康恒环境为榆树项目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特许经营协议

康恒环境的下属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四）主营业务/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

2、侵权之债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

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 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

1、康恒环境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根据本所律师审阅康恒环境提供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 股东大会是康恒环境的权力机构；(2) 康恒环境设立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3) 康恒环境设立监事会并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康恒环境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4) 康恒环境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名，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恒环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康恒环境的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康恒环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恒环境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龙吉生 |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
| 2 | 朱晓平 | 董事、首席运营官 |
| 3 | 翟锋 | 董事 |
| 4 | 杨迪 | 董事 |
| 5 | 郭金香 | 董事 |
| 6 | 何勇兵 | 董事 |
| 7 | 陈少华 | 独立董事 |
| 8 | 刘燊 | 独立董事 |
| 9 | 聂永丰 | 独立董事 |
| 10 | 周涛 | 监事会主席 |
| 11 | 张瑾琨 | 监事 |
| 12 | 白力 | 职工监事 |
| 13 | 焦学军 | 总经理、总工程师 |
| 14 | 骆俊 | 副总经理 |
| 15 | 牛志光 | 副总经理 |
| 16 | 李海燕 | 副总经理 |
| 17 | 林新铎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根据康恒环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康恒环境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康恒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康恒环境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康恒环境设董事会，设董事 7 人，分别为龙吉生、朱晓平、何勇兵、翟锋、杨迪、郭金香、华晓雯。龙吉生为董事长。

2) 2016 年 8 月 29 日，鉴于康恒环境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康恒环境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龙吉生、朱晓平、何勇兵、翟锋、杨迪、郭金香、华晓雯连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康恒环境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龙吉生担任康恒环境董事长。

3) 为完善康恒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康恒环境引入独立董事制度。2018年7月30日，康恒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免去华晓雯董事职务，选举陈少华、刘燊、聂永丰担任康恒环境独立董事。至此，康恒环境董事会成员为：龙吉生、朱晓平、何勇兵、翟锋、杨迪、郭金香、陈少华、刘燊、聂永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康恒环境的董事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定调整，但该等变动主要系因完善康恒环境的公司治理结构而做出，该等调整未影响康恒环境的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亦未对康恒环境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据此，康恒环境的董事在报告期内的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康恒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龙吉生、焦学军、朱晓平、石剑菁、李海燕、牛志光、林新铎、瞿兆舟、贺琳。其中，龙吉生担任首席执行官、焦学军担任康恒环境总经理，朱晓平、石剑菁、李海燕、牛志光均担任康恒环境副总经理，林新铎担任康恒环境财务总监，瞿兆舟担任康恒环境总工程师，贺琳担任康恒环境董事会秘书。

除石剑菁、瞿兆舟、贺琳于2016年8月28日任期结束外，其余6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石剑菁、瞿兆舟、贺琳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结束后，仍然继续在康恒环境工作。

2) 2016年8月29日，康恒环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聘请龙吉生担任首席执行官，焦学军担任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牛志光、李海燕、朱晓平担任副总经理，林新铎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2017年4月8日，康恒环境全体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聘请朱晓平先生担任首席运营官，骆俊担任副总经理。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龙吉生、焦学军、朱晓平、牛志光、李海燕、骆俊、林新铎，其中龙吉生担任康恒环境首席执行官，焦学军担任康恒环境总经理、总工程师，朱晓平担任康恒环境首席运营官，

李海燕、牛志光、骆俊担任康恒环境副总经理，林新铎担任康恒环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综上，康恒环境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定变动，但该等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实及调整管理团队而作出。康恒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中龙吉生、焦学军、朱晓平、牛志光、李海燕、林新铎均在报告期初即已担任康恒环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骆俊系康恒环境董事会在报告期内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骆俊在被聘任为康恒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已在康恒环境任职超过 24 个月，任职康恒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康恒环境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定变动，但该等变动未影响康恒环境的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亦未对康恒环境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康恒环境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目前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11%、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 5% |
| 教育费附加 | 按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 5% |

2、税收优惠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康恒环境报告期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宁波明州、珠海信环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伊犁康恒享受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征收。

康烨环保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宁波明州和珠海信环利用垃圾发电收入及垃圾处理劳务收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利用垃圾发电收入退税比例为 100%，垃圾处理劳务收入退税比例为 70%。

3、政府补贴

根据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康恒环境提供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康恒环境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主要如下：

（1）2018 年 1-3 月

| 序号 | 项目 | 政府批文 | 公司名称 | 金额（元） |
|----|----------|--------------------------|------|---------------|
| 1 | 税收优惠扶持奖励 |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康恒环境 | 12,440,300.00 |

| | | | | |
|---|--------------------------------|--|------|------------|
| 2 | 广西财政厅关于下达 PPP 项目自治区财政以奖代补资金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PPP 项目自治区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梧州康恒 | 500,000.00 |
| 3 | 垃圾焚烧炉排及其自控系统总装基地 | 沪发改[2014]125 号 | 康恒环境 | 198,750.00 |
| 4 | 纳税百强奖励金 | 2017 年度上海青浦工业区税收三十强证书 | 康恒环境 | 130,000.00 |
| 5 | 青浦区专利试点企业扶持资金专利申请费资助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合同书 | 康恒环境 | 120,000.00 |
| 6 | 企业表彰会奖金 | 2017 年度上海青浦工业区税收三十强证书 | 康恒环境 | 100,000.00 |
| 7 |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 珠财建[2015]34 号 | 珠海信环 | 86,206.90 |
| 8 | 工业场地污染综合评估及复合污染土壤修复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 | 青科委[2016]88 号 | 康恒环境 | 80,000.00 |

(2) 2017 年度

| 序号 | 项目 | 政府批文 | 公司名称 | 金额（元） |
|----|--------------------------------|----------------------------|------|--------------|
| 1 | 税收优惠扶持奖励 |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康恒环境 | 3,381,900.00 |
| 2 | 工业场地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 13231202500 | 康恒环境 | 1,548,831.97 |
| 3 | 垃圾焚烧炉排及其自控系统总装基地 | 沪发改[2014]125 号 | 康恒环境 | 795,000.00 |
| 4 | 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奖金 | 2017 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奖证书 | 康恒环境 | 500,000.00 |
| 5 |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 珠财建[2015]34 号 | 珠海信环 | 344,400.00 |
| 6 | 用于干法的改进型袋式除尘器设备研究 | 青科委[2017]74 号 | 康恒环境 | 240,000.00 |
| 7 | 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复审奖励金 | 青浦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 康恒环境 | 150,000.00 |
| 8 | 上海康恒环境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研发中心 |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青研发中心 2016-1） | 康恒环境 | 120,000.00 |
| 9 | 生活垃圾焚烧炉的自动燃烧控制系统（SUS-ACC2 系） | 青科委[2017]72 号 | 康恒环境 | 100,000.00 |
| 10 | 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的 L 型机械炉排 | 青科委[2016]89 号 | 康恒环境 | 80,000.00 |
| 11 | 青浦区企业诚信管理试点培育企业 | 青科委[2017]127 号 | 康恒环境 | 50,000.00 |

| 序号 | 项目 | 政府批文 | 公司名称 | 金额 (元) |
|----|----------------|------------------------|------|-----------|
| 12 | 2016 年洞桥镇人才补贴款 | 关于 2016 年洞桥镇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 | 宁波明州 | 20,000.00 |

(3) 2016 年度

| 序号 | 项目 | 政府批文 | 公司名称 | 金额 (元) |
|----|----------------------------|--------------------------------------|------|--------------|
| 1 | 税收优惠扶持奖励 |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康恒环境 | 1,384,400.00 |
| 2 | 污泥高温干化焚烧设备研发及示范应用 |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 12231202300 | 康恒环境 | 700,000.00 |
| 3 | 重金属污染土壤快速修复集成设备研制与工程技术规范研究 |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 13231202500 | 康恒环境 | 600,000.00 |
| 4 | 垃圾焚烧炉排及其自控系统总装基地 | 沪发改[2014]125 号 | 康恒环境 | 397,500.00 |
| 5 | 高毒性半挥发性有机物中温热脱附装置研究 |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 14231200500 | 康恒环境 | 306,076.00 |
| 6 | 小巨人资助款 | 青科委[2016]109 号 | 康恒环境 | 300,000.00 |
| 7 | 高热值垃圾的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成套设备技改 |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一批)公示 | 康恒环境 | 261,408.97 |
| 8 | 上海康恒环境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研发中心 | 关于 2016 年度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争创单位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 康恒环境 | 168,500.00 |
| 9 | 工业污染土壤快速修复集成设备研制研究 | 青科委[2016]88 号 | 康恒环境 | 160,000.00 |
| 10 | 垃圾焚烧炉温度场成像及其在燃烧控制中的应用研发 |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课题(编号: 2015-17) | 康恒环境 | 147,256.00 |
| 11 | 2016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青经发[2016]146 号 | 康恒环境 | 50,000.00 |
| 12 | 表彰 2015 年度税收贡献突出企业 | 沪青出管[2016]1 号 | 康恒环境 | 20,000.00 |

(4) 2015 年度

| 序号 | 项目 | 政府批文 | 公司名称 | 金额 (元) |
|----|----------------------|----------------------------|------|--------------|
| 1 | 污泥高温干化焚烧设备研发及示范应用 |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 12231202300 | 康恒环境 | 2,732,784.98 |
| 2 | 青浦区专利试点企业扶持资金专利申请费资助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项目合同书 | 康恒环境 | 560,000.00 |
| 3 | 税收优惠扶持奖励 | 上海青浦出口加工区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康恒环境 | 258,600.00 |

| | | | | |
|----|----------------------------|-----------------------------------|------|------------|
| 4 | 高热值垃圾的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成套设备技改 | 2015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一批)公示 | 康恒环境 | 164,765.36 |
| 5 | 重金属污染土壤快速修复集成设备研制与工程技术规范研究 |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 13231202500 | 康恒环境 | 161,995.65 |
| 6 | 顺推三段式强冷却高压损垃圾焚烧炉 | 青科委[2015]69号 | 康恒环境 | 100,000.00 |
| 7 | 垃圾焚烧烟气干法净化工艺改进的研发 | 青科委[2015]38号 | 康恒环境 | 40,000.00 |
| 8 | 青浦区专利试点企业扶持资金专利财政拨款 | 青知局[2013]7号 | 康恒环境 | 16,000.00 |
| 9 | 高毒性半挥发性有机物中温热脱附装置研究用 | 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课题编号 14231200500 | 康恒环境 | 12,244.50 |
| 10 | 垃圾焚烧炉温度场成像及其在燃烧控制中的应用研发 |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课题编号: 2015-17 | 康恒环境 | 2,744.00 |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网上公开资料的核查，截至2018年7月31日，康恒环境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或执行完毕的涉及金额在人民币200³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康恒环境作为被告

2015年11月，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宜兴市国电耐磨耐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公司”）。2016年11月，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向康恒有限发出《参加诉讼通知书》（（2015）荣商初字第1009号），通知康恒有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长青公司请求：（a）判令宜兴公司、康恒环境赔偿长青公司额外施工费用49.5万元；（b）判令宜兴公司、康恒环境赔偿长青公司损失322.3693万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8年3月9日，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荣商初字第1009号），判决：康恒环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长青公司人民币1,988,309.62元，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694元、鉴定费人民币175,00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218.60万元。

³ 参考康恒环境截至审计基准日净资产192,158.76万元确定。

2018年4月20日，康恒环境已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请求：（a）驳回长青公司针对康恒环境的全部诉讼请求；（b）全部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均由被上诉人负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审结。

（2）康恒环境作为原告

2017年7月，康恒环境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亚公司”）。康恒环境请求：（a）判令金利亚公司支付康恒环境贷款本金23,367,995.24元；（b）判令金利亚公司支付康恒环境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9,425,437.52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在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过程中，康恒环境与金利亚公司达成和解。

2017年10月19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湘02民初121号）。根据该民事调解书：（a）金利亚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前支付康恒环境人民币5,000,000.00元；于2017年11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3,000,000.00元；于2017年12月15日前支付2,350,000.00元；于2018年6月1日前支付13,017,995.24元；（b）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2,883.5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

根据康恒环境的确认，截至2018年7月31日，金利亚公司仍须支付康恒环境人民币1,259.91万元。

上述案件中，康恒环境作为被告的案件的争讼金额不大，即使康恒环境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康恒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康恒环境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金额在1,000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2018年4月12日，宣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宣人社监罚[2018]第20号）。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宣威鸿志因未参加2016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检，违反了《云南省劳动

监察条例》相关规定，宣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据此给予宣威鸿志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

2018年4月13日，宣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确认函》。根据该函，宣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宣威鸿志已积极整改。上述违法事实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恒环境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磐信显然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磐信显然系投资控股平台，中信产业基金对磐信显然形成控制。鉴于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故康恒环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磐信显然、龙吉生、康德投资、朱晓平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出资产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煌、蔡恠旬、蔡恠烁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最终承接。根据《上市规则》10.1.6条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8月22日，四通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8月22日，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蔡镇城、蔡镇通、蔡镇锋回避表决。四通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

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四通股份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四通股份董事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四通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四通股份的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2、康恒环境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重组报告书（草案）》、《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恒环境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磐信显然直接持有康恒环境 24,658.70 万股股份，占康恒环境股份总数的 59%。磐信显然系康恒环境的控股股东。磐信显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磐信显然系投资控股平台，中信产业基金对磐信显然形成控制。鉴于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故康恒环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信显然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中信产业基金主要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公司/企业名称 |
|----|--------------------|
| 1 |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2 | 绵阳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 |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4 |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5 |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 | 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7 |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8 |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9 | 上海福利亚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序号 | 公司/企业名称 |
|----|-------------------------------------|
| 10 |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
| 11 | 上海晋原新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2 |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上海昱然鸿科环保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
| 14 | 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15 | 深圳中秀信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6 | 珠海市丝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7 | 北京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8 | 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 19 |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
| 20 | 开平信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1 | 开平信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2 | 开平市赤坎旧埠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23 | 广东开平碉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 24 | 海南美丽田园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 25 | 荔波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上海磐信镕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27 | 上海镕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8 | 北京汉斯京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9 |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
| 30 | 中景信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31 | CBMedicalInvestmentIIILtd. |
| 32 | CBMedicalInvestmentLtd. |
| 33 | CCPInternationalGroup,Ltd |
| 34 | CTSLNewEnergyInvestmentLtd |
| 35 | SpectrumDynamicsMedicalLimitedGroup |
| 36 |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7 |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8 |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9 | 上海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0 | 上海磐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1 |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
| 42 | 上海镕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序号 | 公司/企业名称 |
|----|--|
| 43 | 上海谡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4 |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45 | 西藏磐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6 | 西藏领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7 | 上海谡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8 | 中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
| 49 | 北京海游友科技有限公司 |
| 50 | 北京雍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1 | 史云逊护发（北京）有限公司 |
| 52 | 西藏华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3 | 中育品格（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54 | 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55 | 中育佳儿（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56 | 北京中天颐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57 |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8 |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9 |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0 | 上海悦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1 |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62 | 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3 | 上海磐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64 | 上海磐信合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5 | 津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66 | 福建莆田未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 67 | 上海谡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68 | 内蒙古信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 69 |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 70 |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71 | CPEChinaWaterInvestmentIIILimited（BVI） |
| 72 | CPEChinaWaterInvestmentIIILimited（BVI） |
| 73 | CPECHINAWATERINVESTMENTLIMITED |
| 74 | 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

注：1：根据中信产业基金的说明，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1）形成控制的被投资企业以及被投资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2）为对外投资设立的SPV。中信产业基金旗下各基金存续时间较长，自设立至今专注于科技和互联网、工业和能源、金融和商业服务、消费和休闲、医疗和健康、不动产等领域的投资，目前已投资100余个项目。基于特定的投资理念及投资策略，中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中有数量众多的控股被投资企业，并间接控制被投资企业数量众多的下属企业。因此上表“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简化披露的口径，即仅包含：1）直接被投资企业⁴（不含其控制的下属企业）；2）中信产业基金对直接被投资企业形成控制关系涉及的SPV。上述披露口径不存在刻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注2：CB Medical Investment Ltd.、CB Medical Investment II Ltd.、CCP International Group ,Ltd、CTSL NewEnergy Investment Ltd、Spectrum Dynamics Medical Limited Group 均为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的境外基金，由于境外架构复杂，上表未披露上述境外基金控制的企业。

（2）持有康恒环境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康恒环境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康恒环境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龙吉生、康穗投资、朱晓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吉生、朱晓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一）关联交易”；康穗投资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3）康恒环境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五）主要资产”和“附件一：康恒环境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4）康恒环境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康恒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⁴ 直接被投资企业不包括无实际经营的企业。

根据康恒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康恒环境任职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康恒环境的关联关系 |
|----|-----|----------|--------------------|--------------------|
| 1 | 龙吉生 | 董事长 | 上海九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控制的企业 |
| 2 | | | 上海为泰环保科技事务所 | 康恒环境董事控制的企业 |
| 3 | | | 标碳(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 | | | 上海合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控制的企业 |
| 5 | | | 上海康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控制的企业 |
| 6 | | | 康穗投资 | 康恒环境董事控制的企业 |
| 7 | | | 康驭投资 | 康恒环境董事控制的企业 |
| 8 | | | 如皋康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9 | | | 沈阳西部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0 | | | 上海标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1 | 朱晓平 | 董事 | 上海合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控制的企业 |
| 12 | | | 上海合灿环保科技中心 | 康恒环境董事控制的企业 |
| 13 | | | 康驭投资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
| 14 | 翟锋 | 董事 | 中信产业基金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15 | | |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6 | | | 海南美丽田园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 |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 | 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 |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 |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姓名 | 康恒环境 任职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康恒环境的关联关系 |
|----|----|--------------|--|---------------|
| 21 | | | 珠海市丝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 |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CAYMAN)LIMITED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3 | | | 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 | 泮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5 | | |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6 | | | 史云逊护发(北京)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7 | | | 上海磐煜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8 | | | 泮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9 | | |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0 | | |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1 | | | 磐信镛泰(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2 | | | 北京英迈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3 | | | 中腾信金融服务(深圳)有限 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4 | | | 北京弘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5 | | | 中景信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6 | | |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7 | | | 中信外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8 | | | 陕西品格蒙特梭利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9 | | |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0 | |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姓名 | 康恒环境 任职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康恒环境的关联关系 |
|----|-----|--------------|------------------|------------------------|
| 41 | | | 西藏华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2 | | | 北京海游友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3 | | | 天津泓程磐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4 | |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5 | | |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6 | | |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7 | | | 北京中鑫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8 | | | 霍尔果斯中腾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9 | | | 北京长生众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0 | | |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1 | | |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2 | | | 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3 | | |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4 | | | 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5 | | |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6 | | | 上海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57 | | | 上海磐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58 | | |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9 | | |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0 | |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1 | 何勇兵 | 董事 | 中信产业基金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序号 | 姓名 | 康恒环境 任职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康恒环境的关联关系 |
|----|-----|--------------|---|------------------------|
| 62 | | | 陕西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3 | | |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4 | | | 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5 | | | 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6 | | |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7 | | |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8 | | | 上海镛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69 | | | 磐信显然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70 | | | 上海镛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71 | | | 上海晋原新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72 | | | 上海福利亚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73 | | | 上海显然鸿科环保工程中心(有限合伙)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74 | 陈少华 | 独立董事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5 | |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
| 76 | |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77 | 刘燊 | 独立董事 | 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78 | 聂永丰 | 独立董事 | 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9 | | |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0 | | |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1 | 周涛 | 监事会主席 | 无 | 无 |

| 序号 | 姓名 | 康恒环境任职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与康恒环境的关联关系 |
|----|-----|----------|-------------------|---------------|
| 82 | 张瑾琨 | 监事 |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3 | 白力 | 监事 | 无 | 无 |
| 84 | 焦学军 | 总经理 | 无 | 无 |
| 85 | 骆俊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86 | 李海燕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87 | 牛志光 | 副总经理 | 江西洪城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8 | 林新锋 | 财务总监 | 无 | 无 |

(6)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提及的关联方外，还包括上述(1)、(2)、(4)提及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视同康恒环境的关联方。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他与康恒环境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无锡大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 无锡旭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
| 上海云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从审慎性角度考虑，将该企业认定为康恒环境的关联方 |
| 璧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康恒环境原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已不是康恒环境的关联方 |
| 大连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 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的企业 |

3、关联交易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康恒环境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无锡大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喷枪 | 14.70 | 17.26 | 3.08 | - |
| 无锡旭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炉排设备 | 299.62 | 42.74 | - | - |
| 上海标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 | 10.00 | 9.71 | - |
| 上海云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设计费 | 9.97 | 45.08 | 21.42 | - |
| 璧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液压系统等 | - | 933.75 | 1,098.89 | 591.82 |
| 上海磐煜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培训费 | - | 0.57 | 23.87 |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沈阳西部 | 技术服务费 | - | 20.09 | 16.42 | - |
|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0.09 | 0.09 | - | - |

(3) 关联租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龙吉生 | 房租 | - | 47.25 | 47.25 | 50.38 |
| 朱晓平 | 房租 | - | 2.68 | 2.68 | 46.78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33.38 | 589.41 | 483.40 | 476.48 |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4月30日，康恒环境与大连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承德康恒100%的股权以1,3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连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5)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龙吉生 | 279.60 | 2013/5/3 | 2015/6/30 | 是 |
| 龙吉生 | 239.00 | 2013/9/23 | 2017/7/31 | 是 |
| 龙吉生 | 5.00 | 2013/12/2 | 2015/6/30 | 是 |
| 龙吉生 | 163.00 | 2013/12/2 | 2015/6/30 | 是 |
| 龙吉生 | 374.80 | 2012/9/26 | 炉排最后一批交货日 | 是 |
| 龙吉生 | 49.50 | 2014/12/10 | 2015/12/10 | 是 |
| 龙吉生 | 49.50 | 2014/12/10 | 2015/12/10 | 是 |
| 龙吉生 | 552.80 | 2014/6/18 | 2016/6/30 | 是 |
| 龙吉生 | 50.00 | 2014/4/10 | 2016/12/31 | 是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预付账款 | 无锡大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21 | 6.21 | - | - |
| 预付账款 | 无锡旭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049.39 | 874.50 | - | - |
| 预付账款 | 上海云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3.49 | 3.49 | 3.49 | - |
| 预付账款 | 璧洪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 | 34.36 | - | 243.37 |
| 其他应收款 | 大连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 1,39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沈阳西部环境有限公司 | - | 21.30 | - | - |
| 应付账款 | 无锡旭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35.64 | 42.74 | - | - |
| 应付账款 | 上海标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00 | - |

| 项目 | 关联方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应付账款 | 上海云韬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 10.56 | - | - | - |
| 应付账款 | 璧洪实业（上海） 有限公司 | - | - | 179.08 | - |
| 其他应付款 | 朱晓平 | 2.55 | 8.55 | 4.82 | 1.99 |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康恒环境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康恒环境及康恒环境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康恒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康恒环境实际情况，在其现行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制定了《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从关联交易、关联方的界定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康恒环境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为了减少和规范康恒环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磐信显然、中信产业基金、龙吉生、朱晓平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以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如果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或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给予比在任何

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五、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康恒环境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8年8月22日，康恒环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康恒环境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康恒环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上市公司与磐信显然、中信产业基金、龙吉生、朱晓平、康驭投资、康穗投资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磐信显然、中信产业基金、龙吉生、朱晓平、康驭投资、康穗投资已出具承诺，前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将全部剥离，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以BOT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垃

圾焚烧发电 EPC 业务；磐信显然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磐信显然系投资控股平台，中信产业基金对磐信显然形成控制。鉴于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故康恒环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磐信显然外，龙吉生、朱晓平、康穗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信产业基金、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产业基金、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康恒环境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康恒环境的核心管理层股东与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况，中信产业基金、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企业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通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四通股份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四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四通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四通股份股票停牌前起6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行为。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买卖日期 | 买卖方向 | 成交股数(股) |
|----|-----|-------|----------|------|---------|
| 1 | 黄奕鹏 | 董事会秘书 | 2018.3.9 | 卖出 | 150,000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黄奕鹏就其买卖股票性质,说明如下:

“本人在买卖四通股份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信息外,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 四通股份关于自查情况的说明

2018年8月22日,四通股份出具《关于相关方买卖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进行了停牌处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就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黄奕鹏存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经本公司核查,上述主体在买卖本公

司股票期间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公司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本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确保黄奕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人员书面说明与承诺属实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或确认及康恒环境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恒环境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实质上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四通股份的总股本将达到 1,118,220,363 股，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 10%，四通股份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四通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康恒环境 100%的股权。根据康恒环境、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康恒环境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康恒环境 100%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质押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前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出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无形资产等。根据四通股份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二）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安排”所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康恒环境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四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磐信显然，且不存在实际

控制人；龙吉生、朱晓平、康德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上述主体及中信产业基金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的独立性问题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四通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四通股份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适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备考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产业基金、磐信显然、龙吉生、朱晓平、康驭投资、康德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GZA30106 号）、《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

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四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的查询，四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根据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通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四通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12、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康恒环境全体股东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3、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其承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一）康恒环境的基本情况”所述，康恒环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之规定。

（2）康恒环境及其前身设立于2008年12月4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持续经营时间之规定。

（3）康恒环境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康恒环境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康恒环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康恒环境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康恒环境的主营业务为以BOT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以及垃圾焚

烧发电 EPC 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四)主营业务”、“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恒环境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恒环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康恒环境控股股东均为磐信显然，中信产业基金对磐信显然形成控制，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从而康恒环境无实际控制人，上述控制关系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一定调整，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等调整未影响康恒环境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亦未对康恒环境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且控制权也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一)康恒环境的基本情况”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康恒环境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主体资格方面之规定。

2、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八)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制度、(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康恒环境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康恒环境成为四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四通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根据康恒环境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恒环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康恒环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康恒环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康恒环境提供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或确认、康恒环境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恒环境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

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康恒环境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康恒环境提供的《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康恒环境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恒环境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恒环境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康恒环境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运行方面之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康恒环境的说明与承诺,康恒环境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康恒环境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康恒环境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康恒环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康恒环境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康恒环境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康恒环境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康恒环境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康恒环境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康恒环境与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和康恒环境的说明与承诺，康恒环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康恒环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康恒环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康恒环境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1,796.2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康恒环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康恒环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证明或确认、《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康恒环境的确认，康恒环境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康恒环境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恒环境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康恒环境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申报文件和康恒环境的说明与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中关于康恒环境部分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康恒环境的说明与承诺，康恒环境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①康恒环境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康恒环境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康恒环境的行业地位或康恒环境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康恒环境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康恒环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康恒环境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康恒环境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康恒环境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财务与会计方面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实施前，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为四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磐信显然，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四通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各方约定，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213.45 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50,005.94 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100%。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除了需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外，还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四通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通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 证券服务机构职能 |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 资质证书 |
|-----------|------------|---|
| 独立财务顾问 | 华泰联合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 |
| 法律顾问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
| 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 信永中和会计师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198);《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
| 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 | 天衡会计师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44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
| 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 坤元评估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备案号: 杭财资备案[2018]1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号: 0571013001) |
| 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许晟鹜

年 月 日

附件一：康恒环境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1、境内子公司

(1) 全资子公司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1 | 康烨环保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2.8.3- 2022.8.2 | 300.00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6022 室 | 从事环保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环保设备的安装、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投资咨询 |
| 2 | 丽江鸿大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4.8.19- 2024.8.19 | 3,000.00 |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太和路 188 号盟川苑 94 号 | 城镇垃圾焚烧发电；环保产业投资；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
| 3 | 榆树鸿大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4.8.28- 长期 | 9,000.00 | 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城郊街道办事处立新村垃圾填埋场东侧 | 城镇垃圾焚烧发电；环保产业投资；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
| 4 | 康吉投资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4.10.14- 2024.10.13 | 10.00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2 层 H 区 201 室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
| 5 | 太原康恒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6.4.18- 2036.4.17 | 37,255.48 | 太原市清徐县柳杜乡东南社村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产业基地内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售电业务；垃圾处理技术的研发及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6 | 广水康恒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6.5.19- 2046.5.18 | 6,500.00 | 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千 户冲岗岭湾特 1 号 | 对不含危险废物的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环保技术研发，提供环保技术咨询 服务 |
| 7 | 伊犁康恒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6.11.21- 2026.11.21 | 3,000.00 |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 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F206 | 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资源 换、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 利用工程，节能、节水、节材环 保技术开发应用、技术服务与产 品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制造、成 套安装及销售，污染土壤修复技 术服务、技术应用及设备制造，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8 | 康恒戎力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7.3.17- 2027.3.16 | 20,000.00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 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N 区 142 室 | 新能源工程，新能源领域内的技 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
| 9 | 上海康苒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7.4.27- 2047.4.26 | 31,000.00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 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N 区 192 室 | 企业管理咨询，可再生能源领域 内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 询、技术转让 |
| 10 | 珠海康恒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7.7.27- 长期 | 1,000.00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 大道北文化广场 2 栋 319 室 | 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销售所 产生的电力；研究开发垃圾处理 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 服务，商业批发、零售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11 | 上海康荷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7.8.11 2047.8.10 | 30,000.00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O 区 156 室 | 企业管理咨询，可再生能源领域内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
| 12 | 上海康莘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7.8.14- 2047.8.13 | 30,000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O 区 162 室 | 企业管理咨询，可再生能源领域内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
| 13 | 上海康昶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7.8.14- 2047.8.13 | 30,000.00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O 区 161 室 | 企业管理咨询，可再生能源领域内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
| 14 | 上海康笃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7.8.14- 2047.8.13 | 30,000.00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O 区 160 室 | 企业管理咨询，可再生能源领域内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
| 15 | 上海康岑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7.8.14- 2047.8.13 | 30,000.00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O 区 159 室 | 企业管理咨询，可再生能源领域内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
| 16 | 天津康恒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7.10.18- 2027.10.17 | 1,000.00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1 | 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17 | 康恒修复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8.1.5- 2028.1.4 | 3,000.00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1 层 P 区 159 室 | 环境修复、环境工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环境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8 | 河南康恒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8.6.4- 长期 | 1,000.00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绿地新都会 2 幢 2 单元 23 层 2308 号 |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垃圾清运处理服务；清洁服务；保洁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化工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销售：环保设备、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19 | 上海康冀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8.6.28- 2048.6.27 | 30,000.00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2 层 P 区 226 室 | 企业管理咨询，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0 | 上海康朗 | 康恒环境持股 100% | 2018.5.9- 2048.5.8 | 30,000.00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3398 号 1 幢 2 层 P 区 223 室 | 企业管理咨询，可再生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控股子公司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1 | 宣威鸿志 | 康恒环境持股 62.2222%，宣威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7.7778% | 2013.5.29- 2049.7.30 | 9,000.00 | 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西宁街道振兴街北段时代天骄 3 楼 | 环保产业投资，环保设备销售，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
| 2 | 上海信环 | 康恒环境认缴出资 99.99%，康吉投资认缴出资 0.01% | 2013.7.2- 2023.7.1 | 25,00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8116 室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3 | 宁波明州 | 康恒环境 68%；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宁波市鄞州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国骅集团有限公司 5% | 2014.9.26-2064.9.25 | 34,262.00 |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 宣裴村裴岙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的建设、投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售电业务；垃圾填埋；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的研发及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 4 | 梧州康恒 | 康恒环境持股 90%；梧州市园林事业综合开发公司持股 10% | 2017.5.11-2047.5.10 | 30,090.00 | 梧州市文澜路 73 号 701 房 | 对垃圾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市容管理服务 |
| 5 | 青岛西海岸 康恒 | 康恒环境持股 70%，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项目管理公司持股 30% | 2017.10.24- 长期 | 34,237.00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办事处孟家洼子村村西 | 黄岛区静脉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销售：电力、炉渣及辅料；垃圾场经营管理；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6 | 西安康恒 | 康恒环境持股 95%，西安市高陵区三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 2018.3.20- 长期 | 32110.80 | 西安市高陵区耿镇（张卜） 街办十里村 | 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西安高陵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焚烧热电联产 PPP 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 康恒昱造 | 康恒环境持股 51%，日立造船株式会社持股 49% | 2018.4.28- 2038.4.27 | 2,000.00 |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镇中路 541 号 2 层-110 | 环境、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环保设施及相关产品（包括零部件）的维修服务、运行保养管理服务、技术咨询，用于中国国内的燃烧装置的设计、采购、销售、安装指导、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孙公司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1 | 珠海信环 | 上海信环持股 63.0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9.99%。 | 2013.8.7- 2063.8.7 | 26,675.159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风流桥 侧（北） | 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业批发、零售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2 | 西丰康恒 | 康恒戎力持股 100% | 2016.10.24- 2046.10.20 | 6,000.00 | 辽宁省铁岭市西丰县胜利街 解放委滨河二期 2 幢 6-6-2 | 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燃料的加工销售；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 |
| 3 | 光山康恒 | 康恒戎力持股 100% | 2017.4.18- 2027.4.17 | 6,000.00 |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西 环路 | 生物质能发电；热力供应；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燃料制造销售；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服务 |
| 4 | 珠海环保 | 珠海康恒 90%，珠海市 海宜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 | 2017.9.6- 长期 | 32,400.00 |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斗门大 道北斗门镇文化广场 2 栋 317 室 | 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销售所产生的电力；研究开发垃圾处理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业批发、零售 |
| 5 | 三穗康恒 | 上海康苒持股 100% | 2017.12.15- 长期 | 1,000.00 | 三穗县八弓镇西北环线(黄碉 堡) | 对固体废弃物焚烧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环保技术研发，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
| 6 | 三河康恒 | 上海康岑持股 90%，三 河市金桥水业有限责任 公司持股 10% | 2018.1.16- 2048.1.15 | 25,734.00 |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区京哈 公路南侧商贸楼东 3 号 | 对固体废弃物的焚烧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环保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
| 7 | 开原康恒 | 康恒戎力持股 100% | 2018.2.11- 2028.2.10 | 6,000.00 |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中固镇 一委一组 | 生物质发电；热力供应；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工、销售；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 |
| 8 | 公主岭康恒 | 康恒戎力持股 100% | 2018.2.11- 长期 | 6,000.00 | 公主岭市杨大城子镇街道八 组 | 生物质发电；热力供应；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合利用；生物质燃料的加工、销售；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9 | 信阳康恒 | 上海康莘持股 90% 光山县发展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持股 10% | 2016.4.14- 2046.4.13 | 12,000.00 | 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航 空路 1 号 | 垃圾发电；销售电力；热力供应； 垃圾发电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 |
| 10 | 青岛康恒 | 上海康笃持股 100% | 2016.5.17- 长期 | 44,091.45 | 山东省青岛市红岛经济区河 套街道小涧西社区固体废弃 物综合处置中心以北 500 米 | 对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开发、建 设；环保技术研发，提供环保技术 咨询服务 |
| 11 | 镇平康恒 | 上海康荷持股 100% | 2018.6.1- 2028.5.31 | 100.00 |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府前街 与南大街交叉口东北 150 米 中央华府 8 号楼 1 单元 601 | 生活垃圾发电开发及应用*（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 后方可经营） |
| 12 | 吉水康恒 | 康恒戎力持股 100% | 2018.7.13- 长期 | 1000.00 |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醴桥镇 醴桥大道 167 号（醴桥社区院 内） | 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资源收购及综 合利用；生物质燃料加工及销售（危 险化学品除外）；生物质发电技术 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境内分公司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1 | 康恒环境分 公司 | 康恒环境的分公司 | 2010.7.22- 2018.12.3 | / |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路 480 号 1101 室 | 环境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 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从事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君合律师事务所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情况 | 经营期限 | 注册资本 (万元) | 住所 | 经营范围 |
|----|-------|----------|-----------------|--------------|---------------------------|--|
| 2 | 北京分公司 | 康恒环境的分公司 | 2015.4.1- 长期 | / |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写字楼7层705 | 环境工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 |

附件二：康恒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标识 | 商标类别 | 商标权人 | 注册期限 |
|----|----------|---|------|------|----------------------|
| 1 | 22189425 | SUS | 40 | 康恒环境 | 2018.1.21-2028.1.20 |
| 2 | 22189311 | SUS ENVIRONMENT | 40 | 康恒环境 | 2018.1.21-2028.1.20 |
| 3 | 22189183 | 康恒环境 | 40 | 康恒环境 | 2018.1.21-2028.1.20 |
| 4 | 10983928 | 康恒 | 40 | 康恒环境 | 2013.9.21-2023.9.20 |
| 5 | 9090801 |  | 40 | 康恒环境 | 2012.2.7-2022.2.6 |
| 6 | 8992863 | 福来西 | 1 | 康恒环境 | 2012.1.7- 2022.1.6 |
| 7 | 22188640 | 康恒环境 | 7 | 康恒环境 | 2018.4.7 – 2028.4.6. |

2、境内专利

(1) 发明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到期日 |
|----|------|----------------------------------|------------------|------------|------------|------------|
| 1 | 康恒环境 | 一种改进型垃圾装料漏斗 | ZL200910181408.2 | 2009.6.26 | 2011.10.5 | 2029.6.25 |
| 2 | 康恒环境 | 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 | ZL201010200535.5 | 2010.6.13 | 2012.5.30 | 2030.6.12 |
| 3 | 康恒环境 | 适用于生活垃圾与市政污泥共同焚烧处理的方法 | ZL201210079552.7 | 2012.3.23 | 2015.3.11 | 2032.3.22 |
| 4 | 康恒环境 | 一种采用顺推三段式冷却高压损炉排的垃圾焚烧设备及其焚烧垃圾的方法 | ZL201210473698.X | 2012.11.21 | 2015.3.4 | 2032.11.20 |
| 5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炉膛温度控制系统 | ZL201310176042.6 | 2012.11.28 | 2016.1.20 | 2032.11.27 |
| 6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垃圾料层厚度控制系统 | ZL201310176036.0 | 2012.11.28 | 2015.4.15 | 2032.11.27 |
| 7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热灼减率控制系统 | ZL201310176023.3 | 2012.11.28 | 2015.8.19 | 2032.11.27 |
| 8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烟气氧含量控制系统 | ZL201310176020.X | 2012.11.28 | 2015.8.19 | 2032.11.27 |
| 9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蒸汽流量控制系统 | ZL201310175293.2 | 2012.11.28 | 2015.2.18 | 2032.11.27 |
| 10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 ZL201210495704.1 | 2012.11.28 | 2013.11.20 | 2032.11.27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到期日 |
|----|------|--------------------------|------------------|------------|-----------|------------|
| 11 | 康恒环境 | 一种刮板式通沟污泥清洗装置 | ZL201310586227.4 | 2013.11.21 | 2016.6.29 | 2033.11.20 |
| 12 | 康恒环境 |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的焚烧炉炉墙的布置结构 | ZL201510075743.X | 2015.2.13 | 2017.4.19 | 2035.2.12 |
| 13 | 康恒环境 | 一种交错式顺推的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结构 | ZL201510411773.3 | 2015.7.15 | 2017.4.19 | 2035.7.14 |
| 14 | 康恒环境 |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膛压力控制的方法 | ZL201510419880.0 | 2015.7.17 | 2017.6.30 | 2035.7.16 |
| 15 | 康恒修复 | 一种处理土壤中有机污染物的装置 | ZL201310586220.2 | 2013.11.21 | 2018.4.6 | 2033.11.20 |
| 16 | 珠海信环 | 一种用于生活垃圾与市政污泥混烧的污泥前处理装置 | ZL201210079571.X | 2012.3.23 | 2014.8.13 | 2032.3.22 |

(2) 实用新型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到期日 |
|----|------|--------------------------|------------------|-----------|-----------|-----------|
| 1 | 康恒环境 | 一种改进的垃圾燃烧层渣破碎装置 | ZL200920234107.7 | 2009.7.29 | 2010.5.19 | 2019.7.28 |
| 2 | 康恒环境 | 过热器前布置高温烟气空气预热器 | ZL201020219522.8 | 2010.6.8 | 2011.2.16 | 2020.6.7 |
| 3 | 康恒环境 | 裸管自疏水型蒸汽-空气预热器 | ZL201020219509.2 | 2010.6.8 | 2011.2.16 | 2020.6.7 |
| 4 | 康恒环境 | 适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的机械炉排 | ZL201020219499.2 | 2010.6.8 | 2011.2.16 | 2020.6.7 |
| 5 | 康恒环境 | 适用于小城镇的垃圾焚烧处理装置 | ZL201020219488.4 | 2010.6.8 | 2011.2.16 | 2020.6.7 |
| 6 | 康恒环境 | 焚烧烟气SNCR脱硝装置 | ZL201020219484.6 | 2010.6.8 | 2011.4.27 | 2020.6.7 |
| 7 | 康恒环境 | 一种垃圾焚烧飞灰稳定化处理装置 | ZL201120059567.8 | 2011.3.9 | 2011.10.5 | 2021.3.8 |
| 8 | 康恒环境 | 一种用于掺烧工业垃圾的生活垃圾焚烧炉均匀给料设备 | ZL201120076089.1 | 2011.3.22 | 2011.9.7 | 2021.3.21 |
| 9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适用于空气冷却炉膛的空冷壁 | ZL201120076087.2 | 2011.3.22 | 2011.10.5 | 2021.3.21 |
| 10 | 康恒环境 | 一种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炉漏渣斗的灭火装置 | ZL201120076086.8 | 2011.3.22 | 2011.10.5 | 2021.3.21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到期日 |
|----|------|-------------------------|------------------|------------|------------|------------|
| 11 | 康恒环境 | 一种垃圾焚烧炉排燃烧段的搅动装置 | ZL201120078403.X | 2011.3.23 | 2011.9.7 | 2021.3.22 |
| 12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焚烧炉结构 | ZL201120079556.6 | 2011.3.24 | 2011.10.5 | 2021.3.23 |
| 13 | 康恒环境 | 一种市政通沟污泥淘洗分离装置 | ZL201120132375.5 | 2011.4.29 | 2011.11.23 | 2021.4.28 |
| 14 | 康恒环境 | 750吨焚烧炉机械炉排 | ZL201120546600.X | 2011.12.23 | 2012.8.8 | 2021.12.22 |
| 15 | 康恒环境 | 一种高温过热器管束的节距结构 | ZL201220113551.5 | 2012.3.23 | 2012.11.14 | 2022.3.22 |
| 16 | 康恒环境 | 一种用于垃圾与污泥混烧的污泥前处理装置 | ZL201220113512.5 | 2012.3.23 | 2013.3.20 | 2022.3.22 |
| 17 | 康恒环境 | 一种采用顺推三段式冷却高压损炉排的垃圾焚烧设备 | ZL201220618913.6 | 2012.11.21 | 2013.6.5 | 2022.11.20 |
| 18 | 康恒环境 | 一种刮板式通沟污泥清洗装置 | ZL201320727191.2 | 2013.5.17 | 2014.12.31 | 2023.5.16 |
| 19 | 康恒环境 | 一种垃圾焚烧炉空冷耐火砖墙装置 | ZL201320727132.5 | 2013.5.17 | 2014.4.23 | 2023.5.16 |
| 20 | 康恒修复 | 一种处理土壤中有有机污染物的装置 | ZL201320727098.1 | 2013.5.17 | 2014.12.31 | 2023.5.16 |
| 21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配风装置 | ZL201320727097.7 | 2013.5.17 | 2015.1.28 | 2023.5.16 |
| 22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空冷墙压力控制装置 | ZL201320721125.4 | 2013.5.17 | 2015.1.28 | 2023.5.16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到期日 |
|----|------|--------------------------|------------------|------------|------------|------------|
| 23 | 康恒环境 | 一种烟气净化干粉喷射装置 | ZL201320721092.3 | 2013.5.17 | 2014.5.14 | 2023.5.16 |
| 24 | 康恒环境 | 一种通沟污泥淘洗分离机搅拌装置 | ZL201320721038.9 | 2013.5.17 | 2015.3.11 | 2023.5.16 |
| 25 | 康恒环境 | 一种可调料层厚度的三段式垃圾焚烧炉 | ZL201320270973.8 | 2013.5.17 | 2013.12.18 | 2023.5.16 |
| 26 | 康恒环境 | 一种低温段过热器管束的节距结构 | ZL201320270034.3 | 2013.5.17 | 2013.12.18 | 2023.5.16 |
| 27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的组合式双层炉排块及炉排结构 | ZL201420426715.9 | 2014.7.31 | 2014.12.17 | 2024.7.30 |
| 28 | 康恒环境 | 适用于机械式垃圾焚烧炉炉排支撑钢梁的冷却装置 | ZL201420426672.4 | 2014.7.31 | 2014.12.17 | 2024.7.30 |
| 29 | 康恒环境 | 机械式垃圾焚烧炉排炉锅炉尾部烟气余热循环利用系统 | ZL201420469591.2 | 2014.8.20 | 2014.12.17 | 2024.8.19 |
| 30 | 康恒修复 | 一种修复和改良土壤的一体化模块化集成设备 | ZL201420508243.1 | 2014.9.5 | 2015.1.7 | 2024.9.4 |
| 31 | 康恒环境 | 一种向烟气中喷射干粉的装置 | ZL201420815318.0 | 2014.12.22 | 2015.6.3 | 2024.12.21 |
| 32 | 康恒修复 | 一种多模移动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 | ZL201520509471.5 | 2015.7.15 | 2015.12.30 | 2025.7.14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到期日 |
|----|------|---------------------------|------------------|------------|------------|------------|
| 33 | 康恒环境 | 一种交错式顺推的生活垃圾焚烧炉排结构 | ZL201520507837.5 | 2015.7.15 | 2015.11.18 | 2025.7.14 |
| 34 | 康恒环境 | 一种通沟污泥淘洗分离系统 | ZL201520518792.1 | 2015.7.17 | 2015.12.2 | 2025.7.16 |
| 35 | 康恒修复 | 一种修复有机污染土壤的分段式加热、模块化热脱附设备 | ZL201521055934.1 | 2015.12.17 | 2016.10.19 | 2025.12.16 |
| 36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一次风独立布风流量联锁控制系统 | ZL201621486666.3 | 2016.12.31 | 2017.8.11 | 2026.12.30 |
| 37 | 康恒环境 | 一种节水减排的一体化净水设备 | ZL201621486352.3 | 2016.12.31 | 2017.7.28 | 2026.12.30 |
| 38 | 康恒环境 | 一种基于叶轮扰流效应的凝汽器清洗装置 | ZL201621485847.4 | 2016.12.31 | 2017.8.15 | 2026.12.30 |
| 39 | 康恒环境 |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的超低排放净化装置 | ZL201621485602.1 | 2016.12.31 | 2017.11.21 | 2026.12.30 |
| 40 | 康恒环境 | 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净化系统 | ZL201621485310.8 | 2016.12.31 | 2017.8.15 | 2026.12.30 |
| 41 | 康恒环境 | 一种平推式焚烧炉排给料装置 | ZL201621485149.4 | 2016.12.31 | 2017.7.18 | 2026.12.30 |
| 42 | 康恒环境 | 一种垃圾焚烧电站冬季垃圾坑加热解冻系统 | ZL201621484863.1 | 2016.12.31 | 2017.8.15 | 2026.12.30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到期日 |
|----|------|------------------------------|------------------|------------|------------|------------|
| 43 | 康恒环境 | 一种双缸驱动的水浴刮板式出渣机结构 | ZL201621484710.7 | 2016.12.31 | 2017.8.15 | 2026.12.30 |
| 44 | 康恒环境 | 一种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蒸汽循环再热提高热利用率系统 | ZL201621484706.0 | 2016.12.31 | 2017.7.28 | 2026.12.30 |
| 45 | 康恒环境 |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水冷炉墙装置 | ZL201621484690.3 | 2016.12.31 | 2017.7.18 | 2026.12.30 |
| 46 | 康恒环境 | 一种具有脱酸效果的新型除尘器 | ZL201720108564.6 | 2017.2.6 | 2017.10.27 | 2027.2.5 |
| 47 | 康恒修复 | 一种土壤修复设备的液压驱动装置 | ZL201720234077.4 | 2017.3.12 | 2017.10.31 | 2027.3.11 |
| 48 | 康恒环境 | 一种垃圾焚烧炉水冷落差墙装置 | ZL201721745056.5 | 2017.12.14 | 2018.7.6 | 2027.12.13 |
| 49 | 康恒修复 | 一种修复和改良土壤的一体化模块化集成设备的筛分预处理装置 | ZL201720234037.X | 2017.3.12 | 2018.4.6 | 2027.3.11 |
| 50 | 康恒修复 | 一种自行式土壤修复设备的自动控制系统 | ZL201720234335.9 | 2017.3.12 | 2018.5.8 | 2027.3.11 |
| 51 | 康恒环境 | 一种铸造成型的水冷炉排片 | ZL201721657406.2 | 2017.12.2 | 2018.7.31 | 2027.12.1 |
| 52 | 康恒环境 | 一种水冷炉排的水路布置结构 | ZL201721745058.4 | 2017.12.14 | 2018.7.31 | 2027.12.13 |
| 53 | 康恒环境 | 一种埋管铸造的水冷炉排片 | ZL201721654828.4 | 2017.12.2 | 2018.7.31 | 2027.12.1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到期日 |
|----|------|-----------------|------------------|------------|-----------|------------|
| 54 | 康恒环境 | 炉排梁上布置水路的水冷炉排 | ZL201721713944.9 | 2017.12.12 | 2018.7.31 | 2027.12.11 |
| 55 | 康恒环境 | 一种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屏式过热器 | ZL201721909356.2 | 2017.12.29 | 2018.7.31 | 2027.12.28 |

(3) 外观设计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到期日 |
|----|------|------------|------------------|-----------|-----------|-----------|
| 1 | 康恒修复 | 带用户界面的显示装置 | ZL201730069819.8 | 2017.3.12 | 2017.12.1 | 2027.3.11 |